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chiel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第4层D区）

施勒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384,841.70元，账面价值7,204,445.97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6.72%。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以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以及电力工程施工单位为主，此类企业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结算期限较长，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近几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予以适当的宽松，以上均可能引发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08%、75.13%和47.1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更好地丰富下游客户的分部布，降低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而短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上述期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31%、95.04%和38.0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由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模具和外壳板材等行业，均属于竞争性行业，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供应充分。由于公司与现有供应商有着较为稳定的合作，故而集中采购已降低成本，整体上公司依赖单一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家居系统渗透率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智能家居行业，该行业尚缺乏统一适用的行业标准，目前并不存在明确的准入门槛，因而预期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相对无序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智能家居系统的主要下游行业房地产行业近年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更是加剧了智能家居市场的竞争态势。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一季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4.59%、54.07%及39.46%，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虽然下滑的直接原因系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分别占销售总收入的42.36%、55.86%及75.27%，且硬件产品的毛利率在分别为16.41%、17.79%以及19.56%，呈稳步上升态势，但是公司仍应当保持自身的经营优势，提升对竞争加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在未来经营中，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加强了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度，同时给予公司部分优质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力争健康、快速地发展，有效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四、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效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更加需要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持，因而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在红外转发、音频视频传输、系统通讯等领域拥有自主技术。由于智能家居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

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其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新产品开发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软件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现阶段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8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一）2007年8月，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2009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三）2010年6月，更名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
（四）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2
（五）2011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22
（六）2011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3
（七）2012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24
（八）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变更营业范围.....	26
（九）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8
（十）2014年7月，变更住所.....	29
（十一）2014年12月，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9

(十二) 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及第三次增资	32
(十三) 整体变更情况.....	3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1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4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 股票登记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5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5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4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5
(一) 组织机构	47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8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48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51
(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	54
(四)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55
(五) 公司员工情况.....	56
(六)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58

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59
(一) 销售情况	59
(二) 公司采购	61
(三)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五、商业模式	66
(一) 销售模式	67
(二) 采购模式	67
(三) 生产模式	68
(四) 研发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法规政策	72
(二) 行业发展态势	74
(三) 行业进入壁垒	76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7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六) 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7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二)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80
(三)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5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5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8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一) 公司治理机制	86
(二)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诉讼事项	89
五、公司独立性	89

(一) 业务独立	89
(二) 资产独立	90
(三) 人员独立	90
(四) 财务独立	91
(五) 机构独立	91
六、同业竞争	9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9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情况	92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3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3
(二) 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95
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95
(一) 董事变动情况	95
(二) 监事变更情况	9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96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三) 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制度执行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7
(一)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07
(二)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07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一) 会计期间	117
(二) 记账本位币	117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
(四) 应收款项	117
(五) 存货	119
(六) 固定资产	120
(七) 职工薪酬	121
(八) 收入	122
(九) 政府补助	122
(十) 租赁	123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4
(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4
(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24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0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31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3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5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3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7
(一) 应收账款	137
(二) 预付账款	140
(三) 其他应收款.....	142
(四) 存货	143
(五) 固定资产	144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
(七)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46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46
(一) 短期借款	146

(二) 长期借款	146
(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
(四) 应付账款	147
(五) 预收账款	149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49
(七) 应交税费	150
(八) 其他应付款.....	151
(九) 递延收益	152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3
(一) 关联方	153
(二) 关联方交易.....	15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62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162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3
(二) 或有事项	16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4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65
(三) 股利分配情况.....	165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66
(一)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166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66
(三)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166
(四) 人才流失风险.....	167
(五) 新产品开发风险.....	167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施勒智能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施勒有限	指	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史朗	指	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许继昌南	指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五类网线	指	又称“五类线”，是一种传播数据、话音等信息通信业务的多媒体线材，被广泛应用于宽带用户驻地网等宽带接入工程中
PAL 制式	指	电视广播制式，又称为帕尔制。是对同时传送的两个色差信号中的一个色差信号采用逐行倒相，另一个色差信号进行正交调制方式
差分信号	指	差分信号传输，是一种信号传输的技术，区别于传统的一根信号线一根地线的做法，差分传输在这两根线上都传输信号，这两个信号的振幅相等，相位相反
通讯协议	指	开放系统互联协议中最早的协议之一，它为连接不同操作系统和不同硬件体系结构的互连网络提供通信支持，是一种网络通用语言
以太网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RS485	指	连接个人电脑与智能设备的一种接口，性质类似以太网
KNX	指	Konnex 的缩写，指 KNX 协议，该协议以 EIB 为基础，兼顾了 BatiBus 和 EHSA 的物理层规范，并吸收了 BatiBus 和 EHSA 中配置模式等优点，提供了家庭、楼宇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PLC	指	利用低压配电线路传输高速数据、语音、图象等多媒体业务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主要应用于家庭 Internet“宽带”接入和家电智能化联网控制，即

		高速数据 PLC
ZIGBEE	指	是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
TCP/IP 协议	指	TCP/IP 协议定义了在互联网中如何传递、管理信息（文件传送、收发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并制定了在出错时必须遵循的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chiel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国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418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第4层

董事会秘书：孙琳

邮政编码：200331

电子信箱：9001@schielecn.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 17101111。

经营范围：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环保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销售，上述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气工程, 电子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6600532-6

公司电话: +86-021-6627 0189

公司传真: +86-021-6627 01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chielec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施勒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418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尚不能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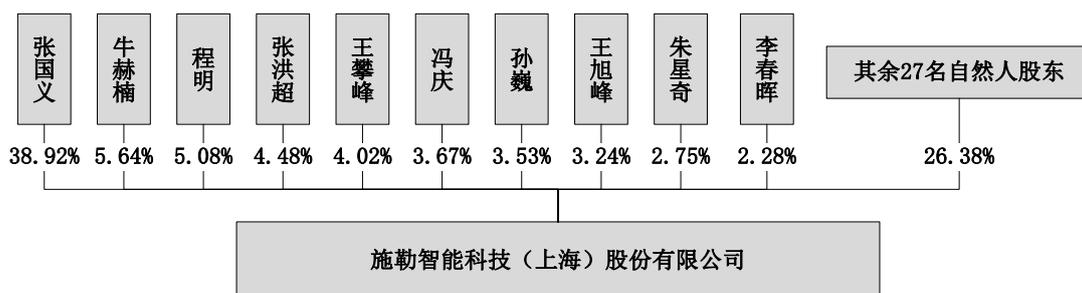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未滿 12 个月，公司现有股东本次没有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37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国义	5,520,000	38.92%	自然人	否
2	牛赫楠	800,000	5.64%	自然人	否
3	程明	720,000	5.08%	自然人	否
4	张洪超	635,700	4.48%	自然人	否
5	王攀峰	570,400	4.02%	自然人	否
6	冯庆	520,000	3.67%	自然人	否
7	孙巍	500,000	3.53%	自然人	否
8	王旭峰	460,000	3.24%	自然人	否
9	朱星奇	390,000	2.75%	自然人	否
10	李春晖	323,500	2.28%	自然人	否
11	朱群	300,000	2.12%	自然人	否
12	韩爱华	277,000	1.95%	自然人	否
13	李非天	250,000	1.76%	自然人	否
14	陈良	225,600	1.59%	自然人	否
15	周腾	200,000	1.41%	自然人	否
16	孔静洁	200,000	1.41%	自然人	否
17	陈君	200,000	1.41%	自然人	否
18	周顺斌	200,000	1.41%	自然人	否
19	汪伟达	200,000	1.41%	自然人	否
20	陈跃双	180,000	1.27%	自然人	否

21	王琦	150,000	1.06%	自然人	否
22	张海珠	135,000	0.95%	自然人	否
23	张国祥	135,000	0.95%	自然人	否
24	韩中华	110,000	0.78%	自然人	否
25	孙琳	106,400	0.75%	自然人	否
26	贾军民	106,400	0.75%	自然人	否
27	蒋樾莉	100,000	0.71%	自然人	否
28	时述楠	100,000	0.71%	自然人	否
29	王琦楠	100,000	0.71%	自然人	否
30	孙芷茵	100,000	0.71%	自然人	否
31	王建华	100,000	0.71%	自然人	否
32	冯国东	75,000	0.53%	自然人	否
33	魏路	70,000	0.49%	自然人	否
34	贾慧霞	60,000	0.42%	自然人	否
35	杨晓杰	20,000	0.14%	自然人	否
36	王灵雨	20,000	0.14%	自然人	否
37	张广臣	20,000	0.14%	自然人	否
合计		14,18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贾慧霞与贾军民系兄妹关系，韩中华与韩爱华系姐妹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国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2.00 万股，占比 38.9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国义，男，出生日期 1966 年 8 月 7 日，身份证号 41100219660807****，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288 弄 17 号 901 室，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1986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97 年至 1999 年于东南大学就读在职研究生并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曾在全国电力系统通信标准化委员会（社会职务）担任国家标准 GB/T17246-1998《电力系统通信业务导则》的起草人之一，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南京许继通信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许昌许继昌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2015 年 5 月于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7 年 8 月，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设立

施勒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公司发起人出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该核准名称保留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

2007 年 6 月 20 日，张国义等 8 位发起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

同日，发起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2007)第 111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上海史郎(筹)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海史郎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义	355.00	71.00	71.00%	货币出资
2	解玉乐	30.00	6.00	6.00%	货币出资
3	陈洲	30.00	6.00	6.00%	货币出资
4	刘峻峰	25.00	5.00	5.00%	货币出资
5	韩爱华	25.00	5.00	5.00%	货币出资
6	孙琳	15.00	3.00	3.00%	货币出资
7	刘东海	10.00	2.00	2.00%	货币出资
8	贾军民	10.00	2.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 2009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上海史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500 万元，并同意张国义将所持有上海史朗的 10%、8%、8%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洪超、王攀峰、李春晖，孙琳的 1%股份转让给韩爱华，陈洲的 6%股份和刘东海的 2%股份转让给陈良。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5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09)第 137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和出资完成前后，上海史朗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355.00	71.00	71.00%	225.00	225.00	45.00%	货币
2	解玉乐	30.00	6.00	6.00%	30.00	30.00	6.00%	货币
3	陈洲	30.00	6.00	6.00%	--	--	--	货币
4	刘峻峰	25.00	5.00	5.00%	--	--	--	货币
5	韩爱华	25.00	5.00	5.00%	30.00	30.00	6.00%	货币
6	孙琳	15.00	3.00	3.00%	10.00	10.00	2.00%	货币
7	刘东海	10.00	2.00	2.00%	--	--	--	货币
8	贾军民	10.00	2.00	2.00%	10.00	10.00	2.00%	货币
9	王攀峰	--	--	--	65.00	65.00	13.00%	货币
10	张洪超	--	--	--	50.00	50.00	10.00%	货币
11	陈良	--	--	--	40.00	40.00	8.00%	货币
12	李春晖	--	--	--	40.00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三）2010年6月，更名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7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局递交《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拟将名称变更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1005270657号），预先核准了上述名称。

2010年6月1日上海史朗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史朗智能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日，施勒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0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增加陈世英为公司的股东, 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8万元, 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38.8万元。

2010年12月13日, 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0)第30522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增加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0年12月9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8.8万元。

2010年12月23日,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 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225.00	225.00	45.00%	529.00	331.40	44.86%	货币
2	王攀峰	65.00	65.00	13.00%	130.00	87.75	11.88%	货币
3	张洪超	50.00	50.00	10.00%	116.00	73.10	9.89%	货币
4	李春晖	40.00	40.00	8.00%	80.00	54.00	7.31%	货币
5	陈良	40.00	40.00	8.00%	53.00	44.55	6.03%	货币
6	韩爱华	30.00	30.00	6.00%	70.00	44.00	5.96%	货币
7	陈世英	--	--	--	40.00	40.00	5.41%	货币
8	解玉乐	30.00	30.00	6.00%	50.00	37.00	5.01%	货币
9	孙琳	10.00	10.00	2.00%	20.00	13.50	1.83%	货币
10	贾军民	10.00	10.00	2.00%	20.00	13.50	1.83%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108.00	738.80	100.00%	

(五) 2011年9月, 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9月1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实收资本由738.8万元增加至825万元, 其中: 股东张国义本次实缴出资额72.2万元; 股东张洪超本次实缴出资额14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4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1)第302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国义,张洪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6.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10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5万元。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工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前后,施勒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529.00	331.40	44.86%	529.00	403.60	48.92%	货币
2	王攀峰	130.00	87.75	11.88%	130.00	87.75	10.64%	货币
3	张洪超	116.00	73.10	9.89%	116.00	87.10	10.56%	货币
4	李春晖	80.00	54.00	7.31%	80.00	54.00	6.55%	货币
5	陈良	53.00	44.55	6.03%	53.00	44.55	5.40%	货币
6	韩爱华	70.00	44.00	5.96%	70.00	44.00	5.33%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40.00	5.41%	40.00	40.00	4.85%	货币
8	解玉乐	50.00	37.00	5.01%	50.00	37.00	4.49%	货币
9	孙琳	20.00	13.50	1.83%	20.00	13.50	1.64%	货币
10	贾军民	20.00	13.50	1.83%	20.00	13.50	1.64%	货币
	合计	1,108.00	738.80	100.00%	1,108.00	825.00	100.00%	

(六) 2011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实收资本由825万元增加至1,001.4万元,其中:股东张国义本次实缴出资额125.4万元,股东张洪超本次实缴出资额16万元,股东韩爱华本次实缴出资额22万元,股东孙琳本次实缴出资额6.5万元,股东贾军民本次实缴出资额6.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1月14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1)第303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万元,实收资本为1,001.4万元。

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工商局普陀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前后,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529.00	403.60	48.92%	529.00	529.00	52.83%	货币
2	张洪超	116.00	87.10	10.56%	116.00	103.10	10.30%	货币
3	王攀峰	130.00	87.75	10.64%	130.00	87.75	8.76%	货币
4	韩爱华	70.00	44.00	5.33%	70.00	66.00	6.59%	货币
5	李春晖	80.00	54.00	6.55%	80.00	54.00	5.39%	货币
6	陈良	53.00	44.55	5.40%	53.00	44.55	4.45%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40.00	4.85%	40.00	40.00	3.99%	货币
8	解玉乐	50.00	37.00	4.49%	50.00	37.00	3.70%	货币
9	孙琳	20.00	13.50	1.64%	20.00	20.00	2.00%	货币
10	贾军民	20.00	13.50	1.64%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108.00	825.00	100.00%	1,108.00	1,001.40	100.00%	

(七) 2012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001.4万元增加至1,108万元,本次增加的出资由解玉乐、韩爱华、陈良、王攀峰、李春晖和张洪超分别实缴13万元、4万元、8.45万元、42.25万元、26万元和12.9万元,上述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0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2)第3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解玉乐、李春晖、张洪超、陈良、王攀峰和韩爱华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6.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万元,实收资本为1,108万元。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工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前后，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529.00	529.00	52.83%	529.00	529.00	47.74%	货币
2	王攀峰	130.00	87.75	8.76%	130.00	130.00	11.73%	货币
3	张洪超	116.00	103.10	10.30%	116.00	116.00	10.47%	货币
4	李春晖	80.00	54.00	5.39%	80.00	80.00	7.22%	货币
5	韩爱华	70.00	66.00	6.59%	70.00	70.00	6.32%	货币
6	陈良	53.00	44.55	4.45%	53.00	53.00	4.78%	货币
7	解玉乐	50.00	37.00	3.70%	50.00	50.00	4.51%	货币
8	陈世英	40.00	40.00	3.99%	40.00	40.00	3.61%	货币
9	孙琳	20.00	20.00	2.00%	20.00	20.00	1.81%	货币
10	贾军民	20.00	20.00	2.00%	20.00	20.00	1.81%	货币
	合计	1,108.00	1,001.40	100.00%	1,108.00	1,108.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 月，施勒有限第一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缴足，在本次增资的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不够熟知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股东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同时由于上海市普陀区工商局（现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公司股东和资本变更的登记事宜均要求股东本人亲自到场进行确认，出于上述原因，孙巍、牛赫楠、韩中华等人考虑到在外省居住，不便于现场出席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亦不便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经友好协商，将股权交由他人代为持有，其中张国义代孙巍及牛赫楠持有，韩爱华代韩中华持有；程明由于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位，当时考虑到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不便行使表决权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出于对陈世英的信任，其股权由陈世英代为持有。部分股东存在代其他实际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综上，施勒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529.00	47.74%	433.00	39.08%	货币
2	王攀峰	130.00	11.73%	130.00	11.73%	货币

3	张洪超	116.00	10.47%	116.00	10.47%	货币
4	李春晖	80.00	7.22%	80.00	7.22%	货币
5	陈良	53.00	4.78%	53.00	4.78%	货币
6	韩爱华	70.00	6.32%	59.00	5.32%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3.61%	20.00	1.81%	货币
8	解玉乐	50.00	4.51%	50.00	4.51%	货币
9	孙琳	20.00	1.81%	20.00	1.81%	货币
10	贾军民	20.00	1.81%	20.00	1.81%	货币
11	程明	--	--	20.00	1.81%	货币
12	韩中华	--	--	11.00	0.99%	货币
13	孙巍	--	--	26.00	2.35%	货币
14	牛赫楠	--	--	70.00	6.32%	货币
	合计	1,108.00	100.00%	1,108.00	100.00%	

(八) 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变更营业范围

2012年1月28日，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108万元增加至1,228万元，其中股东张国义、韩爱华、孙琳、贾军民、王攀峰和张洪超分别认缴出资额99万元、2万元、5万元、5万元、4万元和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销售，及上述各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工程，电子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2012年2月14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12)第30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张国义、韩爱华、孙琳、贾军民、王攀峰和张洪超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万元，实收资本为1,228万元。

2012年2月21日，施勒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施勒有限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529.00	47.74%	628.00	51.14%	货币
2	王攀峰	130.00	11.73%	134.00	10.91%	货币
3	张洪超	116.00	10.47%	121.00	9.85%	货币
4	李春晖	80.00	7.22%	80.00	6.52%	货币
5	韩爱华	70.00	6.32%	72.00	5.86%	货币
6	陈良	53.00	4.78%	53.00	4.32%	货币
7	解玉乐	50.00	4.51%	50.00	4.07%	货币
8	陈世英	40.00	3.61%	40.00	3.26%	货币
9	孙琳	20.00	1.81%	25.00	2.04%	货币
10	贾军民	20.00	1.81%	25.00	2.04%	货币
	合计	1,108.00	100.00%	1,228.00	100.00%	

除2010年12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部分代持情况外,本次增资的过程中王琦楠、孙芷茵、张海珠、朱星奇以及王旭峰同样由于外省居住的原因,其实际投资的权益分别由张国义、陈世英以及杨跃军等人代为持有,同时包括魏路、贾慧霞、杨晓杰以及时述楠在内的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参与了公司本次增资,出于避免削弱公司其他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的目的,上述核心员工的出资由张国义先生代为持有。新增子部分实际股东藉由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在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前后,施勒有限实际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628.00	51.14%	459.50	37.42%	货币
2	王攀峰	134.00	10.91%	134.00	10.91%	货币
3	张洪超	121.00	9.85%	121.00	9.85%	货币
4	李春晖	80.00	6.52%	80.00	6.51%	货币
5	陈良	53.00	4.32%	53.00	4.32%	货币
6	韩爱华	72.00	5.86%	61.00	4.97%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3.26%	--	--	货币

8	解玉乐	50.00	4.07%	50.00	4.07%	货币
9	孙琳	25.00	2.04%	25.00	2.04%	货币
10	贾军民	25.00	2.04%	25.00	2.04%	货币
11	程明	--	--	20.00	1.63%	货币
12	韩中华	--	--	11.00	0.90%	货币
13	孙巍	--	--	26.00	2.12%	货币
14	牛赫楠	--	--	80.00	6.51%	货币
15	魏路	--	--	7.00	0.57%	货币
16	贾慧霞	--	--	6.00	0.49%	货币
17	杨晓杰	--	--	2.00	0.16%	货币
18	时述楠	--	--	10.00	0.81%	货币
19	王琦楠	--	--	10.00	0.81%	货币
20	孙芷茵	--	--	10.00	0.81%	货币
21	张海珠	--	--	13.50	1.10%	货币
22	王灵雨	--	--	2.00	0.16%	货币
23	张广臣	--	--	2.00	0.16%	货币
24	王旭峰	--	--	20.00	1.63%	货币
	合计	1,228.00	100.00%	1,228.00	100.00%	

(九)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解玉乐将持有本公司4.07%的股份（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张国义。同日，解玉乐和张国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针对上述变更，施勒有限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工商局普陀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678.00	55.21%	509.50	41.49%	货币
2	王攀峰	134.00	10.91%	134.00	10.91%	货币
3	张洪超	121.00	9.85%	121.00	9.85%	货币
4	李春晖	80.00	6.52%	80.00	6.51%	货币

5	陈良	53.00	4.32%	53.00	4.32%	货币
6	韩爱华	72.00	5.86%	61.00	4.97%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3.26%	--	--	货币
8	孙琳	25.00	2.04%	25.00	2.04%	货币
9	贾军民	25.00	2.04%	25.00	2.04%	货币
10	程明	--	--	20.00	1.63%	货币
11	韩中华	--	--	11.00	0.90%	货币
12	孙巍	--	--	26.00	2.12%	货币
13	牛赫楠	--	--	80.00	6.51%	货币
14	魏路	--	--	7.00	0.57%	货币
15	贾慧霞	--	--	6.00	0.49%	货币
16	杨晓杰	--	--	2.00	0.16%	货币
17	时述楠	--	--	10.00	0.81%	货币
18	王琦楠	--	--	10.00	0.81%	货币
19	孙芷茵	--	--	10.00	0.81%	货币
20	张海珠	--	--	13.50	1.10%	货币
21	王灵雨	--	--	2.00	0.16%	货币
22	张广臣	--	--	2.00	0.16%	货币
23	王旭峰	--	--	20.00	1.63%	货币
	合计	1,228.00	100.00%	1,228.00	100.00%	

(十) 2014年7月, 变更住所

2013年11月7日, 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2楼, 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4楼D区。

2014年7月3日, 就上述变更, 施勒有限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工商局普陀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 2014年12月, 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日, 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韩爱华、孙琳、贾军民、陈良、王攀峰、李春晖和张洪超将其持有的公司2.71% (33.30万元注册资本)、1.17% (14.36万元注册资本)、1.17% (14.36万元注册资本)、2.48% (30.44万元注册资本)、6.27% (76.96万元注册资本)、3.88% (47.65万元注册资本)及

4.68% (57.43 万元注册资本) 的出资份额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国义。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张国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952.50	77.57%	784.00	63.84%	货币
2	王攀峰	57.04	4.65%	57.04	4.64%	货币
3	张洪超	63.57	5.18%	63.57	5.18%	货币
4	李春晖	32.35	2.63%	32.35	2.63%	货币
5	陈良	22.56	1.84%	22.56	1.84%	货币
6	韩爱华	38.70	3.15%	27.70	2.26%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3.26%	--	--	货币
8	孙琳	10.64	0.87%	10.64	0.87%	货币
9	贾军民	10.64	0.87%	10.64	0.87%	货币
10	程明	--	--	20.00	1.63%	货币
11	韩中华	--	--	11.00	0.90%	货币
12	孙巍	--	--	26.00	2.12%	货币
13	牛赫楠	--	--	80.00	6.51%	货币
14	魏路	--	--	7.00	0.57%	货币
15	贾慧霞	--	--	6.00	0.49%	货币
16	杨晓杰	--	--	2.00	0.16%	货币
17	时述楠	--	--	10.00	0.81%	货币
18	王琦楠	--	--	10.00	0.81%	货币
19	孙芷茵	--	--	10.00	0.81%	货币
20	张海珠	--	--	13.50	1.10%	货币
21	王灵雨	--	--	2.00	0.16%	货币
22	张广臣	--	--	2.00	0.16%	货币
23	王旭峰	--	--	20.00	1.63%	货币
	合计	1,228.00	100.00%	1,228.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国义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23% (52 万元注册资本)、4.23% (52 万元注册资本)、1.63% (20 万元注册资本)、0.81% (10 万元注册资本)、2.44% (30 万元注册资本)、1.47% (18

万元注册资本)、1.22%(15万元注册资本)、0.81%(10万元注册资本)和2.04%(25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份额以1元每1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冯庆、程明、周腾、蒋樾莉、朱群、陈跃双、王琦、杨跃军和李非天。同日张国义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中程明自张国义处受让了公司4.23%的股权,对公司的投资比例有所增加,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另一方面由于工作重心调整,其工作精力向施勒有限有所侧重,能够更多地直接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随后在2015年2月彻底与陈世英解除了代持关系,并且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后,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720.50	58.67%	552.00	44.95%	货币
2	王攀峰	57.04	4.65%	57.04	4.64%	货币
3	张洪超	63.57	5.18%	63.57	5.18%	货币
4	李春晖	32.35	2.63%	32.35	2.63%	货币
5	陈良	22.56	1.84%	22.56	1.84%	货币
6	韩爱华	38.70	3.15%	27.70	2.26%	货币
7	陈世英	40.00	3.26%	--	--	货币
8	孙琳	10.64	0.87%	10.64	0.87%	货币
9	贾军民	10.64	0.87%	10.64	0.87%	货币
10	程明	52.00	4.24%	72.00	5.86%	货币
11	韩中华	--	--	11.00	0.90%	货币
12	孙巍	--	--	26.00	2.12%	货币
13	牛赫楠	--	--	80.00	6.51%	货币
14	魏路	--	--	7.00	0.57%	货币
15	贾慧霞	--	--	6.00	0.49%	货币
16	杨晓杰	--	--	2.00	0.16%	货币
17	时述楠	--	--	10.00	0.81%	货币
18	王琦楠	--	--	10.00	0.81%	货币
19	孙芷茵	--	--	10.00	0.81%	货币
20	张海珠	--	--	13.50	1.10%	货币

21	王灵雨	--	--	2.00	0.16%	货币
22	张广臣	--	--	2.00	0.16%	货币
23	王旭峰	--	--	20.00	1.63%	货币
24	冯庆	52.00	4.23%	52.00	4.23%	货币
25	周腾	20.00	1.63%	20.00	1.63%	货币
26	蒋樾莉	10.00	0.81%	10.00	0.81%	货币
27	朱群	30.00	2.44%	30.00	2.44%	货币
28	陈跃双	18.00	1.47%	18.00	1.47%	货币
29	王琦	15.00	1.22%	15.00	1.22%	货币
30	杨跃军	10.00	0.81%	--	--	货币
31	李非天	25.00	2.04%	25.00	2.04%	货币
32	朱星奇	--	--	10.00	0.81%	货币
	合计	1,228.00	100.00%	1,228.00	100.00%	

2015年1月19日,针对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施勒有限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 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韩中华、孙巍、牛赫楠、魏路、贾慧霞、杨晓杰、时述楠、王琦楠、孙芷茵、张海珠、王灵雨、张广臣、朱星奇、冯国东、张国祥、王旭峰、孔静洁、陈君、周顺斌、汪伟达以及王建华等21名自然人股东;同意韩中华受让股东韩爱华持有的本公司0.9%的股权,孙巍、牛赫楠、魏路、贾慧霞、杨晓杰、时述楠、王琦楠、孙芷茵、张海珠、王灵雨以及张广臣分别受让股东张国义持有的本公司2.12%(26万元注册资本)、6.51%(80万元注册资本)、0.57%(7万元注册资本)、0.49%(6万元注册资本)、0.16%(2万元注册资本)、0.81%(10万元注册资本)、0.81%(10万元注册资本)、0.81%(10万元注册资本)、1.1%(13.5万元注册资本)、0.16%(2万元注册资本)以及0.16%(2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王旭峰以及程明分别受让陈世英所持的公司1.63%(2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朱星奇受让股东杨跃军所持的公司0.81%(1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0万元,由1,228万元增加到1,418万元,其中朱星奇认缴29万元、冯国东认缴7.5万元、张国祥认缴13.5万元、王旭峰认缴26万元、孔静洁认缴20万元、陈君认缴20万元、周顺

斌认缴 20 万元、汪伟达认缴 20 万元、孙巍认缴 24 万元、王建华认缴 1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3 日，上述人员与公司股东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对股份代持情形的解除。上述代持还原的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均已签署了《确认函》，代持双方确认并承诺就股权问题不存在权属、税收等任何方面的纠纷；在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存续与解除过程中不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任何纠纷，代持双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及增资后，施勒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代持、增资前（名义股东）		解除代持、增资后（实际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义	720.50	58.67%	552.00	38.92%	货币
2	张洪超	63.57	5.18%	63.57	4.48%	货币
3	王攀峰	57.04	4.65%	57.04	4.02%	货币
4	冯庆	52.00	4.24%	52.00	3.67%	货币
5	程明	52.00	4.24%	72.00	5.08%	货币
6	陈世英	40.00	3.26%	--	--	货币
7	韩爱华	38.70	3.15%	27.70	1.95%	货币
8	李春晖	32.35	2.63%	32.35	2.28%	货币
9	朱群	30.00	2.44%	30.00	2.12%	货币
10	李非天	25.00	2.04%	25.00	1.76%	货币
11	陈良	22.56	1.84%	22.56	1.59%	货币
12	周腾	20.00	1.63%	20.00	1.41%	货币
13	陈跃双	18.00	1.47%	18.00	1.27%	货币
14	王琦	15.00	1.22%	15.00	1.06%	货币
15	孙琳	10.64	0.87%	10.64	0.75%	货币
16	贾军民	10.64	0.87%	10.64	0.75%	货币

17	蒋樾莉	10.00	0.81%	10.00	0.71%	货币
18	杨跃军	10.00	0.81%	--	--	货币
19	韩中华	--	--	11.00	0.78%	货币
20	孙巍	--	--	50.00	3.53%	货币
21	牛赫楠	--	--	80.00	5.64%	货币
22	魏路	--	--	7.00	0.49%	货币
23	贾慧霞	--	--	6.00	0.42%	货币
24	杨晓杰	--	--	2.00	0.14%	货币
25	时述楠	--	--	10.00	0.71%	货币
26	王琦楠	--	--	10.00	0.71%	货币
27	孙芷茵	--	--	10.00	0.71%	货币
28	张海珠	--	--	13.50	0.95%	货币
29	王灵雨	--	--	2.00	0.14%	货币
30	张广臣	--	--	2.00	0.14%	货币
31	朱星奇	--	--	39.00	2.75%	货币
32	冯国东	--	--	7.50	0.53%	货币
33	张国祥	--	--	13.50	0.95%	货币
34	王旭峰	--	--	46.00	3.24%	货币
35	孔静洁	--	--	20.00	1.41%	货币
36	陈君	--	--	20.00	1.41%	货币
37	周顺斌	--	--	20.00	1.41%	货币
38	汪伟达	--	--	20.00	1.41%	货币
39	王建华	--	--	10.00	0.71%	货币
	合计	1,228.00	100.00%	1,418.00	100.00%	

2015年4月21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施勒有限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转让,孙巍、牛赫楠、魏路、贾慧霞、杨晓杰、时述楠、王琦楠、孙芷茵、张海珠、王灵雨、张广臣、王旭峰、程明以及朱星奇等14名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代持情形均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任何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行为规避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符合“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三）整体变更情况

2015年5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220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施勒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515.53万元。

2015年5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6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施勒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621.64万元。

2015年5月6日，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15.53万元以1:0.9356的折股比例折成1,41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登记在册的37名施勒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施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15.53万元以1:0.9356的折股比例折成1,41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20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12日，公司在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义	552.00	38.92%	5,520,000	38.92%	货币
2	张洪超	63.57	4.48%	800,000	4.48%	货币
3	王攀峰	57.04	4.02%	720,000	4.02%	货币
4	冯庆	52.00	3.67%	635,700	3.67%	货币
5	程明	72.00	5.08%	570,400	5.08%	货币
6	韩爱华	27.70	1.95%	520,000	1.95%	货币
7	李春晖	32.35	2.28%	500,000	2.28%	货币
8	朱群	30.00	2.12%	460,000	2.12%	货币
9	李非天	25.00	1.76%	390,000	1.76%	货币
10	陈良	22.56	1.59%	323,500	1.59%	货币
11	周腾	20.00	1.41%	300,000	1.41%	货币
12	陈跃双	18.00	1.27%	277,000	1.27%	货币
13	王琦	15.00	1.06%	250,000	1.06%	货币
14	孙琳	10.64	0.75%	225,600	0.75%	货币
15	贾军民	10.64	0.75%	200,000	0.75%	货币
16	蒋樾莉	10.00	0.71%	200,000	0.71%	货币
17	韩中华	11.00	0.78%	200,000	0.78%	货币
28	孙巍	50.00	3.53%	200,000	3.53%	货币
29	牛赫楠	80.00	5.64%	200,000	5.64%	货币
20	魏路	7.00	0.49%	180,000	0.49%	货币
21	贾慧霞	6.00	0.42%	150,000	0.42%	货币
22	杨晓杰	2.00	0.14%	135,000	0.14%	货币
23	时述楠	10.00	0.71%	135,000	0.71%	货币
24	王琦楠	10.00	0.71%	110,000	0.71%	货币
25	孙芷茵	10.00	0.71%	106,400	0.71%	货币
26	张海珠	13.50	0.95%	106,400	0.95%	货币
27	王灵雨	2.00	0.14%	100,000	0.14%	货币

28	张广臣	2.00	0.14%	100,000	0.14%	货币
29	朱星奇	39.00	2.75%	100,000	2.75%	货币
30	冯国东	7.50	0.53%	100,000	0.53%	货币
31	张国祥	13.50	0.95%	100,000	0.95%	货币
32	王旭峰	46.00	3.24%	75,000	3.24%	货币
33	孔静洁	20.00	1.41%	70,000	1.41%	货币
34	陈君	20.00	1.41%	60,000	1.41%	货币
35	周顺斌	20.00	1.41%	20,000	1.41%	货币
36	汪伟达	20.00	1.41%	20,000	1.41%	货币
37	王建华	10.00	0.71%	20,000	0.71%	货币
	合计	1,418.00	100.00%	14,18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国义	董事长	2015年5月22日-2017年5月21日
张洪超	董事	2015年5月22日-2017年5月21日
周腾	董事	2015年5月22日-2017年5月21日
程明	董事	2015年5月22日-2017年5月21日
童进军	董事	2015年5月22日-2017年5月21日

1、张国义，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97年至1999年于东南大学就读在职研究生并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0月至1996年9

月任职于全国电力系统通信标准化委员会(社会职务); 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南京许继通信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许昌许继昌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洪超, 董事,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8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 2008年5月至今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周腾, 董事,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后于2010年9月在同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所长; 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河南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2004年3月至今任上海中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及上海七和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程明, 董事, 195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198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2年10月于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1978年至1997年任职于机械部第十设计院; 1992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职于合肥建工学院设计院担任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1999年至今任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童进军, 董事,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 2003年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获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 并获得硕士学位, 2003年3月创立上海宽文是风软件有限公司,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至今, 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魏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冯国东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1 日
时述楠	监事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1 日
魏路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5 日

1、冯国东，监事会主席，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电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89 年至 2007 年在河南许继集团从事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产品研发工作；2007 年至今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继电保护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时述楠，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副经理、数字住宅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魏路，监事，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中专毕业于合肥科技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5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及自动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本公司创始人之一。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生产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二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人组成。分别为张国义、王攀峰、陈良、韩爱华、孙琳。

张国义，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97年至1999年于东南大学就读在职研究生并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全国电力系统通信标准化委员会（社会职务）；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南京许继通信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许昌许继昌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攀峰：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本公司创始人之一。**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许继集团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历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良：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本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部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调度，**201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爱华：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专科毕业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后于2004至2007年于上海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海尔电热市场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业务部部长，**201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琳：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专科毕业于西安航空学院，2005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大学本科学历。**

历，—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在中石化中原油田采油四厂工程技术大队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双威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施普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调度；2007年5月至今历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数字酒店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20,501.21	16,501,091.15	15,045,848.72
负债总额	4,465,219.86	8,187,357.88	9,040,808.38
所有者权益	15,155,281.35	8,313,733.27	6,005,040.3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43,486.00	12,700,143.61	10,190,233.88
营业利润	964,027.92	2,244,870.94	-1,060,062.83
净利润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7.19	2,005,852.68	-1,117,5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7,7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757.09	-1,947,779.43	1,362,49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369.90	58,073.25	57,151.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25	1.83	1.38
速动比率(倍)	3.29	1.14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22.76%	49.62%	6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3.47	11.85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84	0.44
毛利率(%)	39.46%	54.07%	6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32.25%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30.51%	-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8,392.08	2,184,182.24	-605,48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8,392.08	2,184,182.24	-605,48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16	-0.09
每股净资产	1.07	0.68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0.68	0.49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9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9	-0.0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86-010-57671757

传真：+86-010-57671756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盛良

项目小组其他人员：王敏、何迪、曹攀、余哲、徐海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电话：+86-010-59627683

传真：+86-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高清会、王军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86-010-58350011

传真：+86-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秋萍、马奕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86-010-68090001

传真：+86-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陈宏康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环保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销售，上述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工程，电子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的设计与施工。

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功能和用途，公司产品可以分为：

序号	分类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1	硬件	访客通信系统	楼宇对讲系统、护理求助系统等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门禁控制系统、安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照明窗帘控制系统、家电智能系统、环境智能系统、机电设备控制系统等
		多媒体（音视频）	多媒体点播系统、私人影院系统等
2	软件	软件	施勒智能控制手持触摸软件V1.0、施勒智能管理软件V1.0、施勒智能远程控制软件V1.0等

公司产品在交付、安装调试后，操作平台和数据由终端使用者自身掌握，公司在交付产品时已经充分提示终端客户可以通过重新设定密码等方式保障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另外，公司研发设计、销售的软件产品在安全设置上有效地避免了在产品交付于终端使用者后、在未得到终端用户的授权时，公司、公司技术人员以及参与销售、安装、调试环节的中间商对平台进行操作和对数据进行收集、传送及处理。

对于需个性化设置的智能系统，公司或其代理商仅向客户提供终端产品、终端产品的链接装置等软、硬件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等

基础服务,对于涉及具体个人信息的个性化设置,操作系由使用者独立完成,在未获得使用者授权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技术人员亦无法获取使用者的个人信息。

因此,公司的业务不具备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等侵犯他人未公开信息的客观可能,不存在侵犯他人隐私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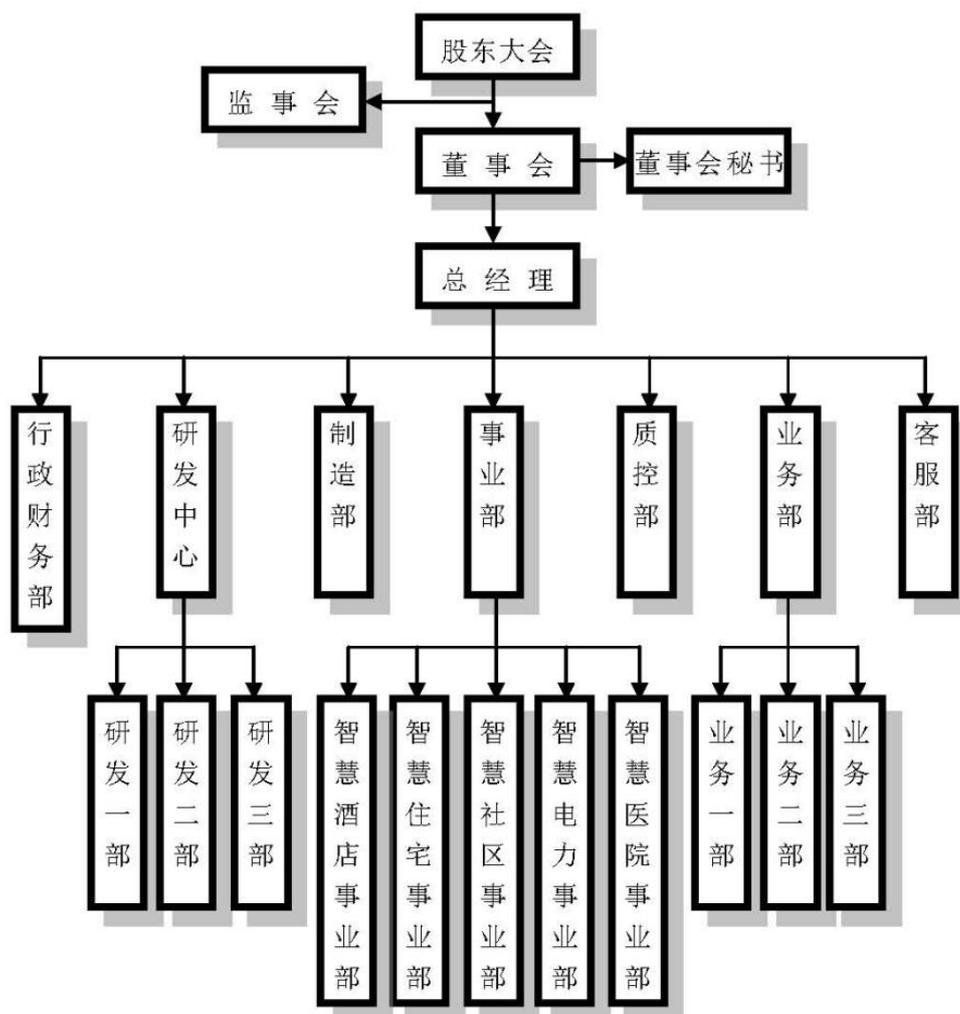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访客通信系统产品,即 BH. COP 型楼宇对讲系统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了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07-06-002 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2015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下发《关于本市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年度审核的通知》,决定不再对本市持有《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的技防产品进行年度审核,原批准书持续有效,也不再受理申请发放该批准书)。经核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安防产品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的潜在风险。

综上,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的潜在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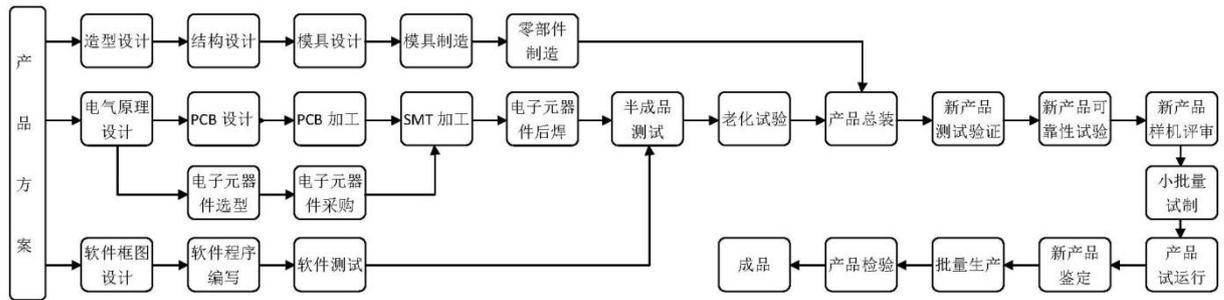
（一）组织机构

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主要现有技术的技术水平

(1) 一种有关五类网线传输音频、视频、数据的技术

该项技术特征在于传输视频方法是将视频信号转换成差分信号传输，增加传输距离，提高抗干扰能力，其原理是摄像头的 PAL 制信号经过信号转换电路转换成差分信号，接收端通过信号转换电路再将差分信号还原成 PAL 制视频信号送至显示器。传输音频方法采用电流信号传输，音频输出和输入端采用 2 芯五类线传输，提高音频传输距离和音频质量。数据传输使用 IGbus 传输，该传输信号也是差分信号，无需中继可传输 1,200 米。

该项技术目前应用在可视对讲模拟系统和监控系统中。其中可视对讲项目与同类产品相比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IGnet 系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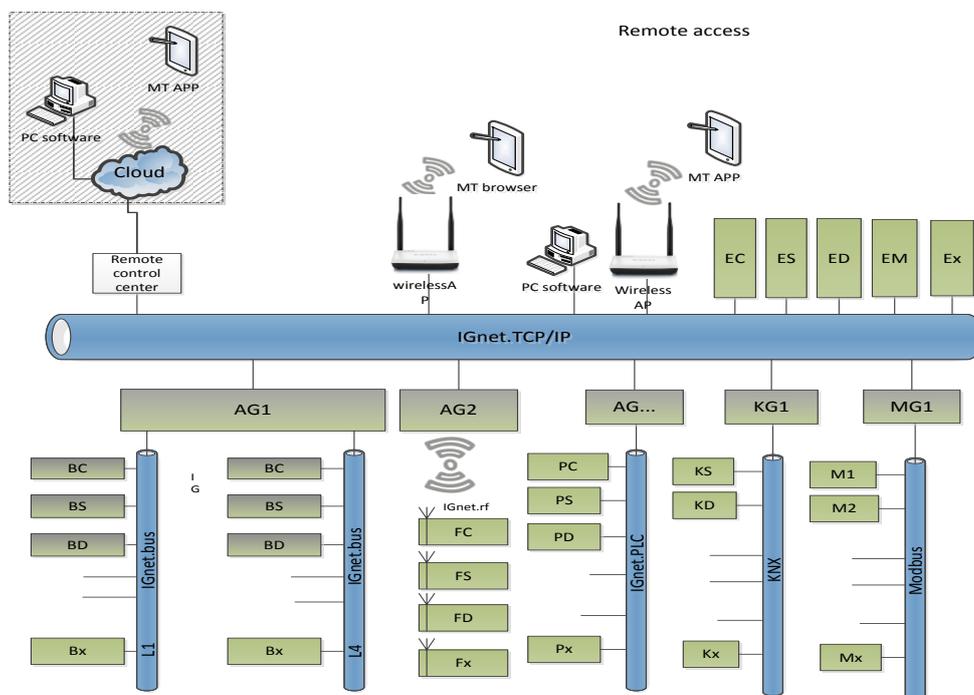
施勒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创新，形成了一套针对智能系统网络架构 IGnet。该网络能兼容以太网、RS485、KNX、PLC、ZIGBEE 等多种物理接口，针对系统使用的环境，在项目实践经验基础上，研发了一套成体系的通讯协议，能不同环境和功能使用的需要，使各种设备在该网络内能进行无缝对接。系统以以太网为骨干网，保证整个系统的信息传输的容量和速度，各节点根据设备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接口接入系统，使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经济性。

在以太网级系统混合使用 TCP 和 UTP 两种协议，针对不同系统的需要对协议进行改进，形成了 IGnet.TCP/IP 协议，增加系统通讯的效率和可靠性。在 IGnet.TCP/IP 协议中对音视频的编解码和传输进行了定义，对音频的回音抑制算法进行了定义。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功能不同，系统可以通过 IGnet.TCP/IP、IGnet.bus、IGnet.PLC 综合组网或单独组网，达到经济实用的效果。

系统接入英特网，通过云服务可以实现数据的存储、分析，对部分数据进行实时推送。

IGnet智能建筑系统架构图



- Ex: IGnet设备，包括EC控制单元、ES传感单元、ED执行单元和EM多媒体单元
- AGx: Area Gateway，区域网关
- KGx: KNX Gateway，KNX网关
- MGx: Modbus Gateway，Modbus网关
- Lx:区域内的线 Line，每个区域内最多4条
- Bx: IGnet.bus设备，包括BC控制单元、BS传感单元、BD执行单元，每条线上最多32个
- Fx: 区域无线设备，包括FC控制单元、FS传感单元、FD执行单元
- Px:区域PLC设备，包括PC控制单元、PS传感单元、PD执行单元
- Kx: KNX系统设备，包括KS传感元件、KD执行元件
- Mx: Modbus系统设备
- MT: Mobile Terminal 手机、平板等智能移动终端

SCHIELE Intelligentes Gebäude

在该系统架构下施勒开发了智能社区系统、智能住宅系统、智能酒店系统。

(3)一种有关实现以太网及本地控制红外设备的红外转发器的方法

该项技术为发明专利，其特征在于当有红外信号时，设备红外接收模块完成红外接收功能，同时主控接收并解码红外数据，主控根据预先设定的信息来转换红外数据，并通过红外发射器转发红外指令，实现本地红外控制，同时反馈数据到以太网，当有以太网指令时，设备解析网络指令，驱动红外发射器发出相应红外信号来实现红外设备的控制并通过以太网发送相应的动作指令。

该项技术目前使用在红外控制终端上，可接受不同载波频率的红外数据并记录、发送不同载波平率的红外数据、人们可在网络的任一端进行红外设备的控制、网络协议加密传送、本地控制红外设备。

2、主要在研项目技术含量

目前正在研发的设备主要有智能家庭终端、智能医疗终端、智能护理终端、智能电力终端。

智能家庭终端使用多核处理器，具有双网口，一个网口连接到稳定、专用的社区网络，另一个连接家庭局域网，通过家庭局域网联到应用无穷的因特网。使家庭既能得到专用网络的服务，比如家庭报警处理、小区车位信息、可视对讲等等。也能得到因特网上提供的不同服务，比如远程控制、远程授权等等。以此为基础加上社区服务器、云服务功能打造虚拟社区，提供增值服务。

设计以智能医疗终端为核心的医院解决方案，在医院使医生、护士实时掌握病人状态，必要时可进行视频沟通。建立云服务，使病患家属也能实时了解病人状态，必要时可进行视频沟通。

设计以智能护理终端为核心的养老院解决方案，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掌握老人的身体指标，在某些状态下进行自动请求帮助，使老人得到全面的护理。建立云服务，老人的亲友可随时了解老人的情况。

设计以智能电力终端为核心的变电站智能系统，该系统具有视频监控、门禁控制、设备状态监控和控制等功能。智能电力终端通过网络连接到控制中心，在控制中心具有实时监视和控制各变电站的功能。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房屋 1 处,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租赁面积	使用权期限	租赁期限
1	郭胜苗、郭正豪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34645 号	绥德路 2 弄 23 号	1020 m ²	2003 年 11 月 10 日 -2053 年 11 月 9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有关实现以太网及本地控制红外设备的红外转发器及方法	ZL201110118222.X	施勒有限	2011 年 5 月 9 日	自主取得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施勒集控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32061	施勒有限	2015-02-13	自主取得
2	施勒触摸终端软件 V1.0	2015SR080400	施勒有限	2015-05-13	自主取得
3	施勒远程控制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31805	施勒有限	2015-02-13	自主取得
4	施勒访客管理软件 v1.0	2012SR031924	施勒有限、王攀峰	2012-04-24	自主取得
5	施勒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2SR031917	施勒有限、张国义	2012-04-23	自主取得
6	施勒智能控制手持触摸软件 v1.0	2012SR031916	施勒有限、张国义	2012-04-23	自主取得
7	施勒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1915	施勒有限、陈良	2012-04-23	自主取得

施勒访客管理软件 V1.0、施勒智能管理软件 V1.0、施勒智能控制手持触摸软件 V1.0、施勒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V1.0 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分别获得了编号为沪 DGY-2012-0206、沪 DGY-2012-0293、沪 DGY-2012-0205 和沪 DGY-2012-0204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施勒远程控制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施勒触摸终端软件 V1.0、施勒集控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等 3 项软件已完成产品的测试，正在申请该等软件产品的登记证书，申请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施勒有限和参与开发的自然人，经前述自然人书面确认，该等著作权属于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公司所有，并做出承诺，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的一切权利转移给公司，本人不予使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变更为公司单独所有的手续，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持有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土建电气安装的电路板保护装置	ZL201120144054.7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2	一种耐磨触摸显示屏	ZL201120144057.0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3	一种新型挂墙葫芦孔装置	ZL201120144078.2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4	一种移动旋转门连接结构	ZL201120144083.3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5	一种单元主机预埋盒	ZL201120144090.3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6	一种对讲分机铝合金挂板	ZL201120144112.6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7	一种用于电源箱的防锈锁舌挡板	ZL201120144115.X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8	一种防雨喇叭网	ZL201120144102.2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9	一种铝型材主机挡板	ZL201120145877.1	2011 年 5 月 9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0	一种不受机内温度影响的测温结构	ZL201220204743.7	2012 年 5 月 8 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1	一种安全型强电插片固定结构	ZL201220204745.6	2012年5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2	一种安全可靠的开关面板	ZL201220204763.4	2012年5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3	一种访客主机线束的防雨结构	ZL201220204850.X	2012年5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4	一种方便调节角度的访客主机摄像装置	ZL201220204876.4	2012年5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5	一种改进的同轴联接结构	ZL201220207070.0	2012年5月9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6	一种改进的塑壳面板触摸键结构	ZL201220207084.2	2012年5月9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7	一种提高红外接收产品合格率的结构	ZL201220208423.9	2012年5月10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18	一种避免声音串扰对讲机结构	ZL201220213299.5	2012年5月11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备注：公司编号为 ZL201120144054.7、ZL201120144057.0、ZL201120144078.2、ZL201120144083.3、ZL201120144090.3、ZL201120144112.6、ZL201120144115.X、ZL201120144102.2 和 ZL201120145877.1 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技术进步而丧失价值，公司决定予以放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持有人	取得方式
1	六键智能控制终端	ZL201330057566.4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2	智能环境控制终端	ZL201330057399.3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3	智能触摸求助终端	ZL201330057567.9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4	十键智能控制终端（竖向）	ZL201330057714.2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5	十键智能控制终端（横向）	ZL201330057589.5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6	智能门牌显示终端	ZL201330057397.4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7	四键智能控制终端	ZL201330057671.8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8	智能触摸控制终端（7寸）	ZL201330057562.6	2013年3月8日	施勒有限	自主取得

公司所享有的专利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4、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应用领域	商标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施勒	756628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电子公告牌;内部通讯装置;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录像机;摄像机;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施勒有限	至2021年2月20日	自主取得
2	SCHIELE	6164727	电子公告牌;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录像机;摄像机;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施勒有限	至2020年2月27日	自主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应用领域	商标持有人	申请日期
1	IG-BUS	16173736	数据处理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考勤钟(时间记录装置);考勤机;内部通讯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调制解调器;信号转发器;网络通讯设备;家用遥控器;	施勒有限	2015年1月16日

(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54,230.25	564,698.80	0	1,189,531.45	67.81%
运输工具	266,000.00	252,700.00	0	13,300.00	5.00%
办公设备	327,095.30	239,657.78	0	87,437.52	26.73%
合计	2,347,325.55	1,057,056.58	0	1,290,268.97	54.97%

1、机器设备

公司的机器设备是模具,其相关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净值(元)	成新率
模具	1,754,230.25	564,698.80	0	1,189,531.45	67.81%
合计	1,754,230.25	564,698.80	0	1,189,531.45	67.81%

2、运输工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为一辆小轿车,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购买日期	所有权人
1	沪 G72975	小轿车	别克 GL8	2007年9月	施勒有限

3、办公设备

公司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投影仪、办公桌椅等。

(四)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拥有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和上海市地税局 2012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0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届时将接受复审并决定公司是否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经公司自查,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以及研发人员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风险。

2、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拥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714QU0142-11ROS 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智能建筑系统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有效期为三年。

3、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公司 BH.COP 型楼宇对讲系统拥有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07-06-002 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年4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了《关于本市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年度审核的通知》，决定不再对本市持有《批准书》的技防产品进行年度审核，原《批准书》持续有效，也不再受理申请发放《批准书》，同时规定在本市技防工程中使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应持有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拥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 R-2014-040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5、科技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拥有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1 年 5 月颁发的编号为普区（县）4723 号的科技企业资质证书。

6、环评资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普环保审【2013】167 号”的《关于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了公司迁建项目的建设。

2014 年 3 月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普环保验【2014】55 号”的《关于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公司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原有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相关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变更。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证书、相关资质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计 3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6	15.79%
技术人员	13	34.21%
销售人员	14	36.84%
生产人员	5	13.16%
合计	38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及以上	0	0.00%
40-49 岁	5	13.16%
30-39 岁	13	34.21%
29 岁及以下	20	52.63%
合计	38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26.32%
大专学历	25	65.79%
大专以下	3	7.89%
合计	38	100.00%

(4) 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七年及以上	14	36.84%
五至六年	3	7.89%
三至四年	4	10.53%
两年及以下	17	44.74%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加入公司时间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国义	49	男	2007年8月	董事长、总经理	552.00	38.92%
王攀峰	39	男	2007年8月	副总经理	57.04	4.02%
陈良	37	男	2007年8月	副总经理	22.56	1.59%
王灵雨	32	男	2010年11月	研发一部经理	2.00	0.14%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简历如下：

张国义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王攀峰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良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灵雨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柯耐弗电气有限公司单片机软件开发师，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位元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应用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研发一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包括软件研发和硬件产品的简单组装，因此生产相对简单、安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加强了员工安全教育并完善了安全设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由于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和硬件的简单组装，公司产品生产未产生污染物，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ISO9001:2008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持续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

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有：GA/T72-2005《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

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建筑智能化行业质量标准实施建筑智能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质量纠纷事件。

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智能控制系统	142.80	38.15%	363.83	28.65%	173.71	17.05%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	30.06	8.03%	87.29	6.87%	52.14	5.12%
访客通信系统	47.66	12.73%	181.35	14.28%	161.50	15.85%
多媒体(音视)	61.24	16.36%	76.99	6.06%	44.32	4.35%

频)						
软件收入	92.58	24.73%	511.26	40.26%	520.47	51.07%
服务收入	0.00	0.00%	49.29	3.88%	66.88	6.56%
合计	374.35	100.00%	1270.01	100.00%	1019.02	100.00%

2、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前 5 大销售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13%、75.13% 和 81.08%，占比较高，目前公司在加大销售力量建设，努力开发新客户，力争降低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占比。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6,030.77	42.10%
2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698,899.15	18.67%
3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1,448.99	8.86%
4	北京鼎固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238,119.06	6.36%
5	河南典正科贸有限公司	190,656.41	5.09%
合计		3,035,154.38	81.08%
2014 年度			
1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6,618.80	27.22%
2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2,875,804.27	22.64%
3	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85,982.91	12.49%
4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23,416.24	6.48%
5	上海罗可力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6.30%
合计		9,541,822.22	75.13%
2013 年度			
1	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00,012.82	21.59%
2	宁波可瑞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889,210.68	8.72%
3	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	614,871.79	6.03%
4	上海全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9,519.23	5.69%
5	陈德军	519,316.24	5.10%

合计	4,802,930.77	47.13%
----	--------------	--------

注：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是由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工商变更名称而来。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形。上述客户中，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为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其为自然人独资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立先生。而“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原系大盛微电前身名称，2013 年 1 月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盛微电，大盛微电实际控制人为牛怀清先生。

为避免此处产生混淆，请特别注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与大盛微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其产生关联关系的约定或安排。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大盛微电之控股子公司，为施勒智能的关联方，但与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采购

1、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费	216.64	95.58%	541.95	92.92%	311.90	86.43%
人工费	5.10	2.25%	19.61	3.36%	29.72	8.24%
折旧费	4.39	1.94%	17.13	2.94%	16.95	4.70%
其他	0.52	0.23%	4.58	0.78%	2.29	0.63%
合计	226.65	100.00%	583.27	100.00%	360.86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模具和壳板生产商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前 5 大采购客户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9%、95.04%和 50.31%，由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模具和外壳板材等行业，均属于竞争性行业，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供应充分，因此公司依赖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丽井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807.79	14.86%
2	珠海市深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341.88	10.10%
3	上海轩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72,564.10	9.73%
4	深圳南山区圣丰塑胶模具厂	69,757.26	9.35%
5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46,722.22	6.27%
合计		375,193.26	50.31%
2014年度			
1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2,016,879.49	69.92%
2	上海轩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203,549.57	7.06%
3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191,415.38	6.64%
4	河南省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726.50	6.51%
5	上海亚华置业有限公司	141,932.56	4.92%
合计		2,741,503.50	95.04%
2013年度			
1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512,764.96	13.18%
2	深圳市鑫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9,264.96	10.52%
3	上海轩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291,990.44	7.50%
4	上海山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872.79	4.39%
5	好利顺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7,133.33	2.50%
合计		1,482,026.48	38.09%

上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互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形。

(三)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重大合同的选取和披露标准是“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5.12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延长放大单元、总线连接分配单元、照度传感器	60.56	在履行中
2	2015.04.12	北京华阳舒适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箱、施勒智能管理软件 V1.0	31.99	在履行中
3	2015.04.03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模块(照度控制终端、触控终端、驱动终端)	38.70	在履行中
4	2015.01.21	上海罗可力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V1.0	93.60	履行完毕
5	2015.01.13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智能控制模块	72.10	履行完毕
6	2015.01.03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各种智能控制模块	34.18	履行完毕
7	2014.05.08	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通信终端、网络路由单元等	185.56	履行完毕
8	2014.11.20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控制手持触摸、智能管理和远程控制软件 V1.0	70.00	履行完毕
9	2014.08.15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智能控制模块	77.19	履行完毕
10	2014.12.13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智能控制模块	72.10	履行完毕
11	2014.12.10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窗帘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机电设备模块、智能控制终端	38.26	履行完毕
12	2014.12.09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模块	47.60	履行完毕
13	2014.09.20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各种智能控制模块	67.09	履行完毕
14	2014.07.20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管理软件 V1.0、施勒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V1.0	55.00	履行完毕
15	2014.03.20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管理软件 V1.0	39.95	履行完毕
16	2013.09.15	陈德军	各种安防设备	94.95	履行完毕
17	2013.08.10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各种通信终端、控制设备等	63.51	履行完毕
18	2013.08.10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访客通信、智能监控、智能广播和报警、电子巡更和综合管网系统	65.57	履行完毕

19	2013.05.03	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管理软件 V1.0	71.94	履行完毕
20	2012.10.21	江苏海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门禁系统、软件、模块等	31.58	履行完毕
21	2012.10.15	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控制手持触摸软件、通信终端等	74.7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5.21	常州晟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0.60	正在履行
2	2015.05.03	常州晟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17	正在履行
3	2015.04.28	常州晟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3.76	正在履行
4	2015.04.20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信号延长器	15.60	正在履行
5	2015.04.10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信号延长器	13.80	正在履行
6	2014.08.29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继电器模块、集成电路等	25.89	履行完毕
7	2014.06.20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壳件、盖件	24.30	履行完毕
8	2014.05.20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面板等	10.49	履行完毕
9	2014.04.25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面板、机箱等	11.64	履行完毕
10	2014.04.11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器件	20.59	履行完毕
11	2014.01.18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面板、机箱等	10.47	履行完毕
12	2013.12.19	河南省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费	21.95	履行完毕
13	2013.02.20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各种板面、机箱等	11.20	履行完毕
14	2013.02.09	深圳市鑫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寸摄像模组	19.90	履行完毕
15	2012.11.27	上海轩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窗帘及附属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12.10.18	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各种板面、机箱等	14.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2012年4月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笔中小企业无抵押信用借款,合同金额为20万,期限为3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已偿还完毕该笔借款。

(2) 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981420132803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17日止，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发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5%，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为公司的编号为“981420132803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时自然人张国义、杨珏、王攀峰、冀浩侦、韩爱华向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3年11月18日，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B981420132803920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81420132803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013年11月18日，张国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B981420132803920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81420132803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013年11月18日自然人张国义、杨珏、王攀峰、冀浩侦、韩爱华与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GOV13003144”的《融资委托保证合同》，为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YB9814201328039201”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2013年11月18日自然人张国义、王攀峰、韩爱华与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决定将张国义、王攀峰、韩爱华在施勒有限的股权质押给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YB9814201328039201”的

《保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3年11月21日上述自然人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4年12月16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4、租赁合同

2011年12月1日公司与自然人郭胜苗、郭正豪签署了编号为20111201的租赁合同，决定租赁郭胜苗、郭正豪所拥有的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第四层厂房，面积共计1020M2，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止。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建筑智能化，凭借智能化和信息系统集成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业内良好的口碑和稳固的质量保障，从事面向智慧城市的智慧建筑业务。

公司面向社区、医院、酒店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承接各类办公楼宇、场馆等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的建筑智能化项目，负责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的提供。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一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设备和软件收取销售款；二是设备和软件销售后公司承担后续软件服务并取得相应服务费用。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证券代码）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安居宝（300155）	43.00%	45.16%
2	延华智能（002178）	22.78%	18.97%
3	达实智能（002421）	31.63%	28.86%
4	泰豪科技（600590）	17.13%	17.01%
5	赛为智能（300044）	22.49%	19.65%
6	安泰股份（831063）	29.29%	29.71%
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7.72%	26.56%
8	施勒智能	54.07%	64.5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中软件的占比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且

公司业务规模小, 相对成本较低, 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一) 销售模式

销售体系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各事业部, 主要职能是负责本部门产品的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 负责本部门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 本部门产品的渠道开拓和维护。另一部分是业务部门, 主要职能是部分区域(上海、北京) 内的直接业务和渠道开拓及维护。

公司销售主要以渠道为主。为了加大推广力度, 在上海、北京经济发达、项目较为集中的城市设立业务部, 开展直接业务; 其他区域都以开发代理商为主, 代理商负责当地项目信息的收集、跟进、投标等工作。项目跟进过程中公司各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 业务部提供销售模式支持,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方案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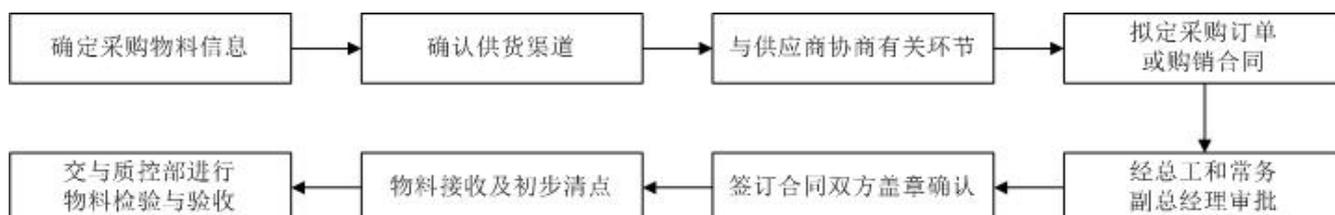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专员负责整个公司元器件、外协件等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 负责开发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 确保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而达到采购价格的最低化。

公司质控部负责对采购活动实施质量控制, 并办理采购物料的验证和入库手续。

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三)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制造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制造部根据订单明细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其中采购计划由制造部门负责人确认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元器件采购和零件外协加工。

元器件采购入库后,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焊接外协加工派工。将原材料发到外协厂家进行 SMT 焊接和波峰焊焊接。焊接完的半成品经过老化、质检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经过维修、质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其中外协生产的具体模式如下:

1、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及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有深圳市南山区圣丰塑胶模具厂、上海山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伦维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典邦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厂商名称	合作内容	具体环节	2015年1-3月成本	2014年度成本	2013年度成本
深圳市南山区圣丰塑胶模具厂	塑壳注塑生产	按我司提供的设计要求供应设备外壳	61,616.00	92,965.00	34,896.35
上海山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焊接	按我司BOM要求提供PCB焊接服务	—	—	52,589.00
丽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PCB焊接	按我司BOM要求提供PCB焊接服务	69,645.11	121,070.00	—
上海伦维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按我司图纸设计要求供应线束	2,105.00	27,045.00	10,720.50
上海典邦电子有限公司	PCB制作	按我司图纸设计要求供应PCB	33,638.00	51,689.87	14,633.86
		小计	167,004.11	292,769.87	112,839.71
总体成本			3,608,599.15	5,832,659.30	2,266,469.57
占成本的比例			4.98%	5.02%	4.63%

2、公司外协采购占对外采购的比例

单位:元

厂商名称	2015年1-3月采	2014年度采购额	2013年度采购额

	购额		
深圳市南山区圣丰塑胶模具厂	69,757.26	65,732.00	81,108.00
上海山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0,872.79
丽井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807.79	52,196.58	—
上海伦维电子有限公司	2,961.00	23,115.38	27,966.24
上海典邦电子有限公司	46,695.61	44,179.38	3,109.00
小计	186,635.05	185,223.34	326,642.64
总采购额	745,762.7907	2,884,578.60	3,890,854.502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5.03%	6.42%	8.40%

3、公司对外协采购采取了以下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进入供应商名录前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进行考核；
- (2) 对需要进行外协的零部件和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移交相关图纸资料；
- (3) 供应商供货时需要提供检验记录和合格证，入库前经质检部按图纸进行检验，合格入库；

4、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产品均自主设计，零部件外协加工需按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生产所使用的加工工艺相对成熟，能提供加工劳务的厂家亦比较多，不存在对特定的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在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筛选时，公司对各厂商所加工的样品进行考核，合格的进入供应商名录，实际订货时根据供货周期和性价比选择当时合适的外协厂商作为供应商。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有重大依赖，同时，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家的质量管控，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5、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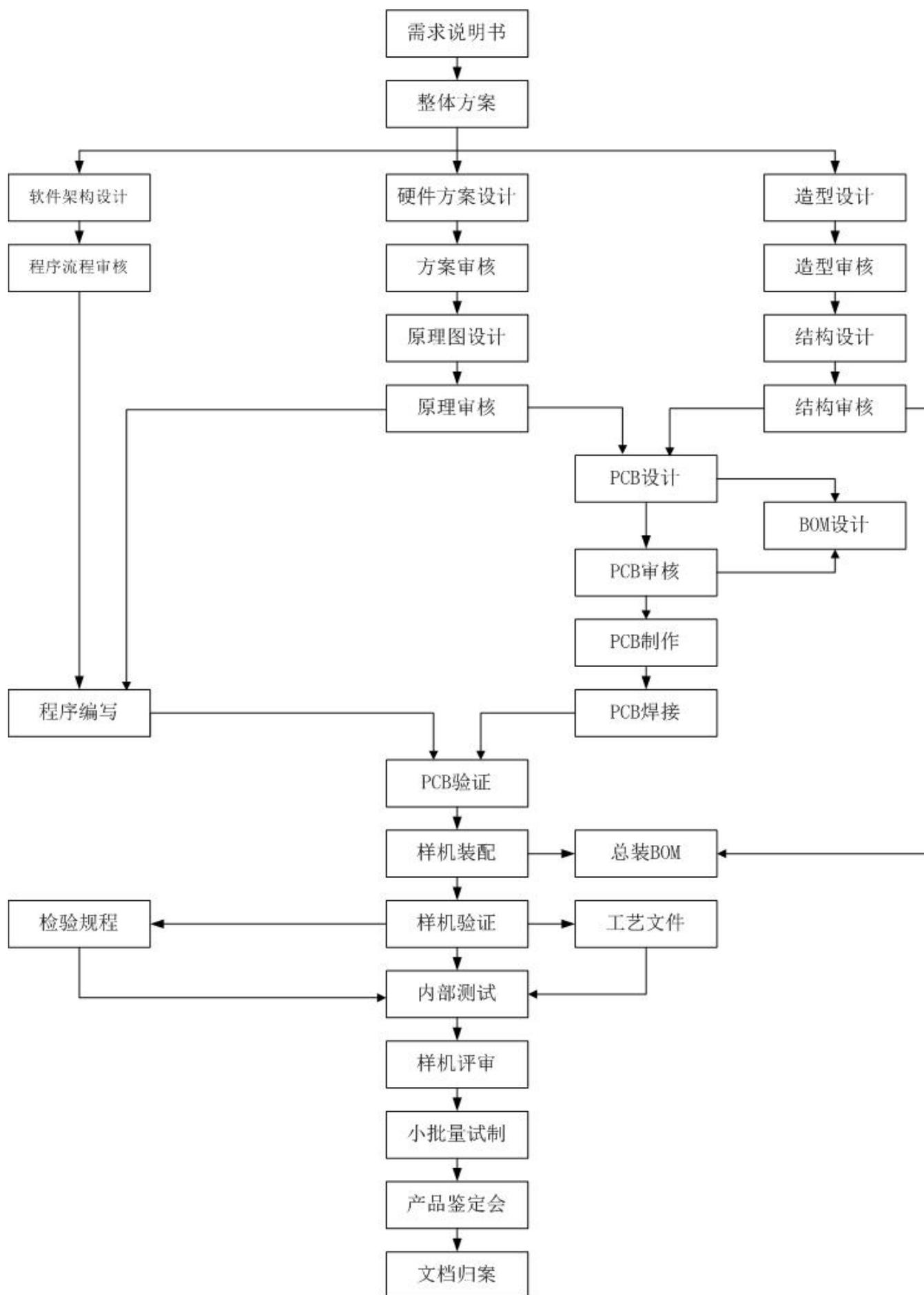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外协厂家的工商资料，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以及生产环节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

总装其他零部件采购入库后,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总装派工。制造部组装线进行成品组装,组装完后经过质检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经过维修、质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四) 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试制和鉴定,能够独立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无对外依赖。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实行总工程师整体管理下的矩阵式管理结构,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评审机制。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代码 17101111。

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具体细分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智能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部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发改委通过综合研究拟订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住建部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额和行业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公安部在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导下,对全国安全防范产品质量实行行业监督管理。公安部安全防范产品检测中心是该行业的检测机构。

(2) 自律性组织

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和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其各地区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的职责主要是开展市场调研和软课题研究,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承担智能建筑项目的论证、咨询、项目跟踪、验收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主要工作是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同时协会内设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实施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认证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01	国家主席令[1988]11号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2000.06.15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3	《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1.01.09	市政府令第9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国务院令第440号
5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公安部	2008.05.20	GB/T 21741-2008
6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3.05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7	上海市《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1.02.01	GB31/294-2010
8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1.02.28	--
9	《家用及建筑物用电子系统(HBES)通用技术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5.01	CJ/T356-2010
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等5部委	2011.06.23	发改委等公告2011年第10号
11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04.27	财建[2012]167号
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07.09	国发【2012】28号文

13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11.22	建办科(2012)42号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2.16	发改委令第21号
15	《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90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1.29	--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01	国发(2013)30号
17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5.05.06	发改高技【2015】996号

(二) 行业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 / T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的定义如下：“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建筑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

其中安全防范系统是以维护公共安全、预防刑事犯罪和灾害事故为目的，运用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各种现代安全防范技术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或这些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主要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等。

智能化系统集成一般指在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的基础上，实现建筑管理系统(SMS)的集成，以满足建筑监控功能、管理功能和信息共享的需求。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为用户提供最佳的信息服务，使智能建筑适应信息社会的需要，并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经济的特点。

建筑智能化最早诞生于美国，1984年美国康州首府哈特福德市的城市广场被公认是世界上第一栋智能大楼。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随着以微电子技术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和控制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建筑智能化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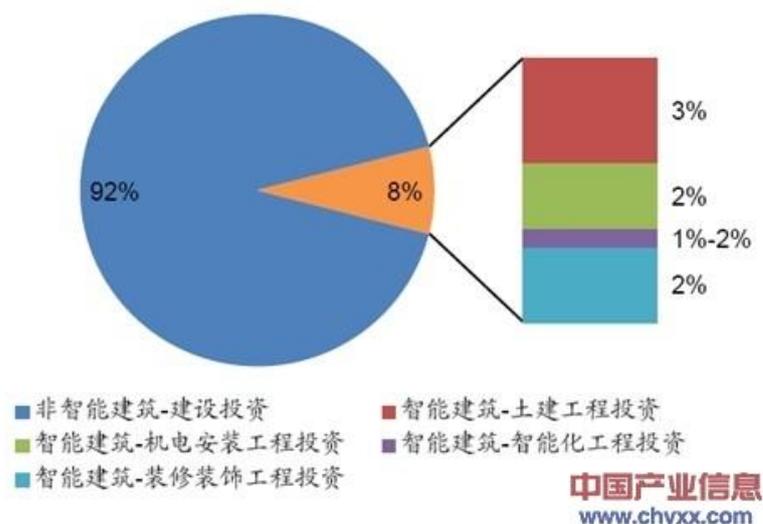
在我国，建筑智能化发展相对较晚，真正形成规模的发展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特别是在大中型城市如上海、北京、深圳、杭州等，高档写字楼、智能小区建设速度很快，在大中城市，智能化系统已相当普及，成为住宅、社区等的必配设施。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提高，以及城市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社会治安形式严峻，刑事案件特别是入室盗窃、抢劫案件居高不下，因此建筑智能化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

目前智能建筑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建筑智能化建设、既有建筑系统升级改造和运营维护以及建筑节能改造系统集成。

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市场分析与投资机遇研究报告》显示，“十二五”期间新建建筑智能化市场呈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将年均增长 15%以上。2012-2015 年新增建筑面积达到 156 亿平方米；同时既有建筑的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以及运行维护改造市场也非常巨大。相关数据显示，在既有建筑中，在 2005-2011 年期间新建建筑具备智能建筑的面积约有 22.18 亿平方米，同期智能改造面积约有 4 亿平方米。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智能化占建筑投资占比及其细分工程占比情况如下：



2014年3月IIPA（国际物促会）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智能家居行业研究报告》认为，到2017年，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80亿元。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系统涉及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等特点，属于高科技、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需要针对住宅、酒店、办公楼、医院等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快速提供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行业具有较大的技术风险。

2、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存在企业分散，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和服务差异化小，因此行业竞争激烈，只有那些拥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畅通的客户渠道的企业，才能赢得市场。对于没有客户基础的市场初入者，打开业务局面、吸引客户、创立品牌均存在较大困难。

3、人才和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其发展壮大需要大量研发人员的持续不断的研发开发和大量资金的大规模投入。因此人才和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

的必要条件，只有那些能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的企业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4、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建筑智能化企业数量的增多和市场竞争的激烈，产品性能和质量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质量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众多方面。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稳定一致的产品，是其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带来的房地产行业投资急剧上升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十几年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态势，尽管受金融危机和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近几年增长速度有所放缓，GDP同比增长率仍然保持在7%以上，这为房地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继而带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飞跃。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高度重视建筑智能化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近几年，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鼓励行业发展。2012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等5部门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决定大力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2015年5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9个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2020年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域覆盖和全网共享。

国家对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政策支持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3) 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智能化企业在各个行业的作用越来越被重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建筑、交通、医疗、文化、公共安全管理等都

对智能化提出了新的需求。建筑智能化产业能推动这些行业节约能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基础薄弱

建筑智能化在我国发展时间短，行业基础薄弱，企业规模偏小，缺少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建筑智能化行业缺乏产品行业标准，上下游产品兼容性差，这为行业发展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2) 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没有准入门槛，导致大量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致使行业中企业规模有限，市场份额分散，而且自主创新能力也较差，与国外建筑智能化企业相比，无论资金实力还是产量规模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无标准、产品兼容性差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是一个功能复杂、涉及面广、系统庞大的计算机系统。它集成了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等。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产品国家技术标准，导致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采用的技术标准与协议都不同，从而不同企业的产品扩展性和兼容性较差，引起系统的不稳定和更新维护的困扰，这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在我国起步晚，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大多数建筑智能化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研发能力弱、创新能力低，因此行业内产品差异化小，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一大批市场竞争力低的中小企业淘汰，未来国内的优秀企业通过资金、生产规模及人才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加快市场整合，将会迎来自身发展的大好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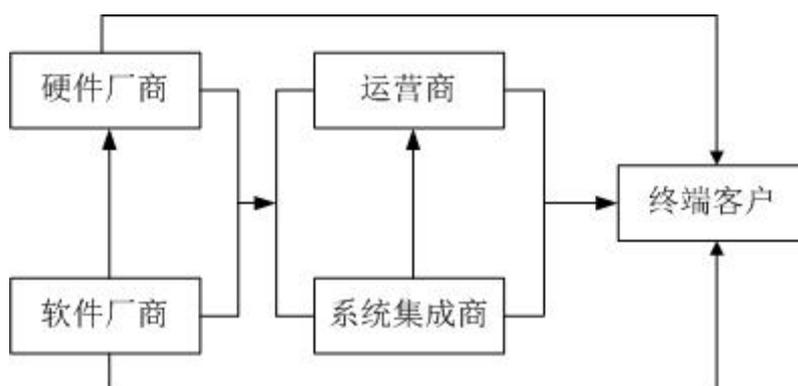
3、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长期保持旺盛态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持续发展。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的增长趋缓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相关建筑智能化企业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六) 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游是硬件生产商、软件生产商等，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外壳板等生产商以及相关软件生产商等，下游是房地产商、相关建筑设施的使用者等。

建筑智能化行业上下游结构如下：



1、上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成本，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利润。

房地产、公共安全等行业的强劲需求带动了上游芯片及相关电子元器件、软件等的快速发展，从而能够保障下游产业的需求，价格稳定。

2、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流动性大带来的盗窃、犯罪频发促进了我国房地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发展，而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影响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性能、产量和价格，可以推动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

术进步和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于高端产品的需求将催生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品质优良的企业。

本公司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公司多项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房地产、公共安全等行业的发展。同时，建筑智能化系统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这些都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战略，促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并带动了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与下游产业关系密切。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后专注于面向建筑行业提供全面的智能化解决方案，经过八年多的发展，已成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多年来，凭借综合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服务体系以及精细化管理，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华东、中原、华北及华南等区域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二)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互联互通”是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的一个大瓶颈，不但存在智能建筑系统与机电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问题，在智能建筑系统内部同样面临如何互联互通的问题。自公司设立以来，便致力于上述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应用，并处于该项领域的前列，该技术的一大优势是基于该技术的方案不但可以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社区也可以应用于智能办公、智能医疗、智能电力、智能工业等各种不同的建筑环境。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建筑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擅长建筑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系统集成，拥有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的研发投入分别为79.26、125.88和6.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9.91%和1.80%。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13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1.71%。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中多是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与软件研发多年,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十分了解,在系统设计上也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在研发上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制度和人员队伍。

(2) 客户和渠道优势

多年来,凭借综合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服务体系以及精细化管理,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中原、华东、华北及华南等区域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对建筑智能化有着比较深刻的认识,同时也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为今后市场的开拓打下坚实基础。

(3) 产品优势

公司现已经形成完整的建筑智能化产品体系,该体系共有五大模块组成,包括访客通信、智能监控、智能家居、多媒体点播和软件系统。产品遍及全国,获得用户广泛好评,在业界具有良好口碑。

2、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但总体规模依然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1-3月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2013年12月31日/1-12月
总资产	1,962.05	1,650.11	1,504.58
营业收入	374.35	1,270.01	1,019.02
净利润	135.05	230.87	-50.86

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融资渠道单一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步入了快速发展期。然而,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小、来源单一,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成为公司目前最突出的竞争劣势。

针对此问题,公司首先加强内控,科学设立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方名单,严格控制企业经营成本,其次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增强研发、扩大产能、拓宽营销渠道的目的。在借助资本市场融资的过程中,公司拟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待挂牌之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三)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环保、健康、安全、舒适、便利”的理念,专注于建筑智能化行业领域,进一步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和成本竞争力,以建筑智能化软硬件产品为核心,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建筑智能化产品制造商和国际领先的专门应用环境完全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在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酒店、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工业等领域为社会发展增砖添瓦。

2、未来二年的战略目标

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信誉、质量、品牌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的推出新产品,寻求新的增长机遇。

在保证现有产能与利润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新产品的生产化运作,扩大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的健全升级。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安防措施的深入实施以及公司挂牌之后资金的充裕,适时走兼并重组的发展道路。

3、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 产品生产计划

公司将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的专业化生产，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来达到既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又成本最低化。目前公司针对智能社区系统、智能住宅系统、智能酒店系统等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计划研发智能医疗系统、智能养老系统、智能电力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等。

(2) 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的主要技术开发方向是建筑智能化产品，通过开发更高性能、稳定性好、适应力强的建筑智能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计划研发智能医疗系统、智能养老系统、智能电力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等，一旦市场条件成熟就适时推出这些新产品，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市场开发与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着重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开发和营销，拟通过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在维系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增加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将大力加强广告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强大竞争力。

(4)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尤其是技术开发人才和销售人才，增强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力争早日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在今后三至五年中，公司要积极推动内部培训，加速培养销售人才、产品开发和检测人才，力争公司内部所有员工按照各自职责能每年参与相关培训，同时扩大与社会培训机构的合作，加速人才培养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将通过各种手段，积极吸纳人才，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相应岗位设置，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舞台，为公司未来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5月2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设立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

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的签署正常。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三会”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逐步形成了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将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股东为37名自然人,其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能够帮助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6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该次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相互监督、制衡，使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科学、有效、合法、合规，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查询取得的公司参保情况，公司自2008年7月开始参加社保登记，截至2015年6月23日，正常缴费，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中指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5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6人¹。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中指出：“施勒智能建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000513150），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¹公司剩余12名为驻外员工，因此未在上海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的社保缴纳亦有相同情形。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确认未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请示的回复》,回复中指出:“经审核确认,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期间,你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我局为对你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分局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共同出具了《纳税证明》,证明中指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为我局第八税务所管辖企业纳税人,根据本局电脑征管系统查询记录显示,该企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自行进行正常纳税申报,无严重税务处罚事宜。”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中指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23 号第 4 层 D 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 年度,经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对公司 2011-2012 年各类账册、报表、凭证及发票的检查,发现施勒有限存在销售合同未贴印花税票的问题,其中:2011 年销售额为 7,340,523.92 元,2012 年销售额为 8,015,640.83 元。依据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及《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新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后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计征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沪税地[1993]103 号文”相关条款的规定,追缴施勒有限印花税法 4,606.90 元,并由其自行补贴印花税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沪国税法[2013]5 号)的规定,鉴于公司“三年内没有其他印花税法不缴或少缴的情况,拟对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未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百分之五十罚款,共计 2,303.45 元。”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未能充分熟悉、理解有关税法法律、法规知识,未能完全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并贴花纳税,但所涉金额并不重大,欠缴税款的情节并不恶劣,公司已按规定足额向税务机关补缴了欠缴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不足,加强学习以及纳税的规范管理,最近两年公司按照相关税

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前述税收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此之外,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亦对公司的正常的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访客通信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多媒体(音视频)及智能软件等系列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要求,以元器件、外协件为基础,通过公司研发生产人员的组装以及测试,为下游的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等企业提供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等,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性格要求。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试制和鉴定,能够独立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过程包括软件架构设计/硬件方案设计/造型设计、程序流程审核/方案审核/造型审核、程序编写/原理设计及审核/结构设计及审核、PCB 验证、样机装配、样机验证、内部测试、样机评审等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流程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第4层D区,公司系租用该房屋,出租人合法拥有房屋的产权。公司设研发部、制造部、质控部、客服部、业务部、财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根据目标客户群的不同设置了智慧住宅事业部、智慧社区事业部、智慧酒店事业部、智慧电力事业部以及智慧医院事业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市场营销、采购、研发、后勤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综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电子设备、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及(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中仅王灵雨一人并非董监高成员,其未在其他单位或机构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兼职的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竞业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创始之初开始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6月3日出具《承诺》,承诺:

“1、本人在担任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勒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施勒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施勒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施勒智能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施勒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施勒智能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担任施勒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 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专项规定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专门针对资金占用进行了特别规范，上述规范性文件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所建立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国义	董事长、总经理	552.00	38.92%	-	-	38.92%
张洪超	董事	63.57	4.48%	-	-	4.48%
周腾	董事	20.00	1.41%	-	-	1.41%
程明	董事	72.00	5.08%	-	-	5.08%
童进军	董事	-	-	-	-	-
冯国东	监事会主席	7.50	0.53%	-	-	0.53%
时述楠	监事	10.00	0.71%	-	-	0.71%
魏路	监事	7.00	0.49%	-	-	0.49%
王攀峰	副总经理	57.04	4.02%	-	-	4.02%
韩爱华	副总经理	27.70	1.95%	-	-	1.95%
陈良	副总经理	22.56	1.59%	-	-	1.59%
孙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64	0.75%	-	-	0.75%
合计		850.01	59.93%	-	-	59.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施勒智能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程明	董事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上海润心市政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童进军	董事	上海宽文是风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周腾	董事	上海中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常务副院长	非关联法人
		上海七和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冯国东	监事会主席	上海思弘瑞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非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只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国义担任。2015 年 5 月 6 日，施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张国义执行董事的职务，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国义、张洪超、周腾、程明、童进军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国义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自2007年8月15日至2014年12月5日以及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公司只设立监事一名，分别由解玉乐和王攀峰担任。2015年5月6日，施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于王攀峰的监事职务，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路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冯国东、时述楠为股东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冯国东、时述楠以及魏路，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冯国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总经理未发生变动，为张国义先生。最近两年公司副总经理发生了变化，有限公司阶段为王攀峰、韩爱华，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孙琳女士。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张国义担任总经理，王攀峰、韩爱华以及陈良担任副总经理，孙琳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 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制度执行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本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张国义、杨珏
- (2) 张国义配偶杨珏控制的企业——上海正徽电气有限公司
-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程明、牛赫楠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程明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6)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期间张洪超系施勒有限5%以上的股东, 张洪超于2013年6月3日起不再担任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此前中科西勒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中科西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上海宽文是风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童进军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8)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牛赫楠之父牛怀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 (9) 上海七和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周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关关联方内容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3、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往来，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管控相关的制度。其针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及对关联方占用的相应措施进行了如下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 关联方的定义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①关联方的定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八条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制度第九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 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辅料, 产品、商品等);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三)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及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六）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保护措施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 1、关联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建立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制作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该表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和董事长签字后,按规定上报。

第十三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第十三条所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以资抵债’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

遵守相应规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2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5]005220 号”《审计报告》。

大华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0,809.81	1,026,439.91	968,3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204,445.97	6,562,788.56	748,118.22
预付款项	126,326.82	227,027.32	332,293.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7,745.85	1,092,944.70	1,687,533.94
存货	4,002,696.75	5,423,339.84	8,464,50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752,025.20	14,332,540.33	12,200,81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0,268.97	1,351,197.36	1,619,416.33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207.04	817,353.46	1,225,61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476.01	2,168,550.82	2,845,034.31
资产合计	19,620,501.21	16,501,091.15	15,045,848.72

(1)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4,516.70	654,912.99	1,444,234.35
预收款项	1,191,088.86	1,911,412.09	2,303,159.58
应付职工薪酬	458,823.72	667,741.14	662,741.00
应交税费	477,755.32	747,966.52	517,875.72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410,328.82	3,827,807.14	2,357,75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8.44	29,000.00	78,52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8,061.86	7,838,839.88	8,864,29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175.00
递延收益	287,158.00	348,518.00	150,34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58.00	348,518.00	176,516.00
负债合计	4,465,219.86	8,187,357.88	9,040,808.38
股东权益:			
股本	14,180,000.00	12,280,000.00	12,280,000.00
资本公积	3,592,147.62	1,147.62	1,147.62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16,866.27	-3,967,414.35	-6,276,107.28
股东权益合计	15,155,281.35	8,313,733.27	6,005,04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620,501.21	16,501,091.15	15,045,848.72

(2)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3,486.00	12,700,143.61	10,190,233.88
减：营业成本	2,266,469.57	5,832,659.30	3,608,59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624.53	183,946.12	138,387.42
销售费用	202,249.63	1,365,959.81	3,990,079.85
管理费用	417,577.21	2,573,956.62	3,269,661.14
财务费用	7,075.07	376,431.72	45,809.21
资产减值损失	-224,537.93	122,319.10	197,75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027.92	2,244,870.94	-1,060,062.83
加：营业外收入	625,666.58	478,541.72	662,529.91
减：营业外支出	-	6,455.21	2,30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455.2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694.50	2,716,957.45	-399,836.37
减：所得税费用	239,146.42	408,264.52	108,74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3)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043.29	8,756,748.92	10,501,07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306.58	325,603.34	546,22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3	2,416,777.19	1,733,9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934.30	11,499,129.45	12,781,29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650.52	4,290,646.25	6,112,07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204.44	1,980,265.24	4,346,62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835.73	1,153,154.51	1,354,46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630.80	2,069,210.77	2,085,6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321.49	9,493,276.76	13,898,8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7.19	2,005,852.68	-1,117,55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87,79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7,79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7,79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1,000.00	-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51.56	1,575,700.00	9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1.35	372,079.43	42,20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2.91	1,947,779.43	137,50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757.09	-1,947,779.43	1,362,49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369.90	58,073.25	57,15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439.91	968,366.66	911,21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0,809.81	1,026,439.91	968,366.6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3,967,414.35	8,313,73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3,967,414.35	8,313,73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3,591,000.00					1,350,548.08	6,841,54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0,548.08	1,350,548.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3,591,000.00						5,491,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00,000.00	3,591,000.00						5,49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80,000.00	3,592,147.62					-2,616,866.27	15,155,281.3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6,276,107.28	6,005,04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6,276,107.28	6,005,04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8,692.93	2,308,69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8,692.93	2,308,69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3,967,414.35	8,313,733.2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5,767,524.39	6,513,62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5,767,524.39	6,513,62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582.89	-508,58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582.89	-508,582.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80,000.00	1,147.62					-6,276,107.28	6,005,040.3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含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特定性质组合	各类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商品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20,501.21	16,501,091.15	15,045,848.72
股东权益合计	15,155,281.35	8,313,733.27	6,005,04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68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6%	49.62%	60.09%
流动比率(倍)	4.25	1.83	1.38
速动比率(倍)	3.29	1.14	0.42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43,486.00	12,700,143.61	10,190,233.88
净利润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8,392.08	2,184,182.24	-605,485.30
毛利率	39.46%	54.07%	64.59%
净资产收益率	14.87%	32.25%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33%	30.51%	-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3.47	11.85
存货周转率(次)	0.48	0.84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7.19	2,005,852.68	-1,117,55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6	-0.0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安居宝 (SZ.300155)	达实智能 (SZ.002421)	延华智能 (SZ.002178)	本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3月	40.02%	29.67%	20.04%	39.46%
2014年度	43.00%	31.63%	22.78%	54.07%
2013年度	45.16%	28.86%	18.97%	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15年1-3月	-5,877,037.5	15,952,954.40	4,861,829.64	1,298,392.08
2014年度	79,161,345.30	104,887,886.97	53,376,654.54	2,184,182.24
2013年度	97,845,332.60	76,919,640.57	25,567,952.85	-605,485.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3月	-0.48%	1.03%	0.99%	14.87%
2014年度	7.43%	11.16%	7.90%	32.25%
2013年度	9.62%	11.20%	8.53%	-8.13%

注：上市公司数据系取自其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2015年一季报的有关数据，公司以2015年1-3月数据作为上市公司前三季度的参照对比，下同。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46%、54.07%及64.68%，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硬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由2013年的42.36%提升到了2015年一季度的75.27%。由于硬件类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而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变动的整体趋势与行业变化基本一致，但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偏高，且变动幅度更为明显。主要因为公司的产品结构中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在报告期内分别达到24.73%、44.14%以及57.64%，由于公司软件类产品以前年度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造成报告期内软件服务类产品的销售具有低成本高收入的特性，因

此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

公司硬件类产品销售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报告期内年销售额分别为 2,817,645.17 元、7,094,622.80 元以及 4,316,771.67 元，呈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 61%。这主要与公司加快市场拓展，开发新客户新业务有关。此外，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相对比较稳定，年均销售收入约 560 万元以上，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系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素。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7%、32.25%及-8.1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19 元及-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硬件类产品销售得到了大幅改善，资产的周转速度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缩减了人员编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均出现了大幅度的降低，费用管理上的严谨提高了公司整体的销售净利率，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以前年度得到了较大改善。整体上看，行业内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但相对已相较成熟的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业务模式尚处于成长阶段，盈利指标的波动较为明显。

整体而言，公司业务开展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新客户开发以及既有客户维系工作开展顺利，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市场竞争能力及市场占有率逐渐增大，公司生产经营能状况良好，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安居宝 (SZ.300155)	达实智能 (SZ.002421)	延华智能 (SZ.002178)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3 月	15.78%	31.11%	35.89%	22.76%
2014 年度	16.98%	32.80%	41.23%	49.62%
2013 年度	13.98%	40.94%	42.20%	60.09%
流动比率 (元)				
2015 年 1-3 月	5.91	2.56	2.24	4.25
2014 年度	5.44	2.72	1.98	1.83
2013 年度	5.96	1.86	1.96	1.38
速动比率				
2015 年 1-3 月	4.74	2.15	1.26	3.29

2014 年度	4.54	2.39	1.30	1.14
2013 年度	5.31	1.52	1.27	0.42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6%、49.62%及 60.09%，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在 2015 年 3 月末总额为 3,235,934.38 元，而在 2014 年以及 2013 年年末上述金额分别为 6,394,132.22 及 6,105,150.66 元。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已与供应商、劳务分包方和业主建立良好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供应商取消对公司短期信用融资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股东权益从 2013 年年末的 6,005,040.34 元增长到 2015 年 3 月末的 15,155,281.35 元。一方面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实，另一方面公司负债有所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也得到了优化，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5、1.83 及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3.29、1.14 及 0.42，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而言，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均较好，但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度及以前市场营销能力相对较弱，曾出现新客户开发不足，导致产品积压，致使公司 2013 年度速动比率较低。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安居宝 (SZ.300155)	达实智能 (SZ.002421)	延华智能 (SZ.002178)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1-3 月	0.62	0.41	1.41	0.54
2014 年度	4.31	2.18	6.31	3.47
2013 年度	5.48	2.23	6.21	11.85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3 月	0.35	0.69	0.39	0.48
2014 年度	2.60	3.91	1.76	0.84
2013 年度	2.98	4.62	2.22	0.44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3.47 次、11.85 次，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大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矿企业或电力工程施工单位，受下游行业整体影响，结算周期拉长，

销售回款效率下降,同时,公司为了促进市场销售,对新客户以及部分代理商给予了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回款受到了一定影响。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居宝、达实智能以及延华智能在同期也出现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与行业特点及市场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8次、0.84次、0.44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得益于公司营销策略的转变以及对存货管理的加强,带动了存货管理效率的提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市场营销能力弱于上市公司,从2014年开始,公司对营销战略进行了优化及调整,加强了对代理商的信用支持,通过市场拓展带动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率开始有所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7.19	2,005,852.68	-1,117,5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7,7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757.09	-1,947,779.43	1,362,499.45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6,387.19元、2,005,852.68元及-1,117,554.76元,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公司客户结算进度的影响,公司部分账款的回收周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15年1-3月、2014年度并未发生投资活动,因此未产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793.19元,主要是公司购置了一批模具用以公司产品生产,同时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0,757.09元、-1,947,779.43元及1,362,499.45元。2013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主要为收到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的本金、利息,2015年1-3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主要为股东增资5,491,000.00元。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智能安防、访客通信等与智能建筑系统相关的产品生产、设计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	1,427,951.26	38.15%	3,638,276.36	28.65%	1,737,122.81	17.05%
智能安防	300,620.83	8.03%	872,935.67	6.87%	521,438.03	5.12%
访客通信	476,636.74	12.73%	1,813,548.95	14.28%	1,615,049.06	15.85%
多媒体（音视频）	612,436.34	16.36%	769,861.82	6.06%	443,161.77	4.35%
软件收入	925,840.83	24.73%	5,112,602.51	40.26%	5,204,689.53	51.07%
服务收入	-	-	492,918.30	3.88%	668,772.68	6.56%
合计	3,743,486.00	100%	12,700,143.61	100%	10,190,233.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访客通信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多媒体（音视频）等智能建筑相关产品，同时配套有部分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主要是基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智能系统软件及后续服务。报告期内各期，硬件产品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5.27%、55.86%及 42.36%，相对应，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4.73%、44.14%以及 57.64%，呈逐年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	1,427,951.26	1,077,121.27	24.57%
智能安防	300,620.83	263,481.63	12.35%
访客通信	476,636.74	374,673.97	21.39%
多媒体（音视频）	612,436.34	551,192.70	10.00%
软件收入	925,840.83	-	-
服务收入	-	-	-

合计	3,743,486.00	2,266,469.57	39.46%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	3,638,276.36	2,921,437.89	19.70%
智能安防	872,935.67	785,642.10	10.00%
访客通信	1,813,548.95	1,432,703.67	21.00%
多媒体(音视频)	769,861.82	692,875.64	10.00%
软件收入	5,112,602.51	-	-
服务收入	492,918.30	-	-
合计	12,700,143.61	5,832,659.30	54.07%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能控制	1,737,122.81	1,416,119.10	18.48%
智能安防	521,438.03	469,294.23	10.00%
访客通信	1,615,049.06	1,324,340.23	18.00%
多媒体(音视频)	443,161.77	398,845.59	10.00%
软件收入	5,204,689.53		
服务收入	668,772.68		
合计	10,190,233.88	3,608,599.15	64.5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呈现递减的趋势,主要因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调整,由于高毛利的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度的57.64%降低至2015年一季度的24.73%,因而,造成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出现降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访客通信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多媒体(音视频)为主的硬件产品销售毛利较为稳定,2013年为16.41%,2014年为17.79%,2015年一季度为19.56%,硬件业务成长较快,使得毛利率随着收入的明显增长而略微上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收入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	1,576,030.77	42.10%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698,899.15	18.67%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1,448.99	8.86%
北京鼎固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238,119.06	6.36%
河南典正科贸有限公司	190,656.41	5.09%
合计	3,035,154.38	81.08%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上海理承电子科技	3,456,618.80	27.22%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2,875,804.27	22.64%
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85,982.91	12.49%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23,416.24	6.48%
上海罗可力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6.30%
合计	9,541,822.22	75.13%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00,012.82	21.59%
宁波可瑞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889,210.68	8.72%
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	614,871.79	6.03%
上海全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9,519.23	5.69%
陈德军	519,316.24	5.10%
合计	4,802,930.77	47.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08%、75.13%、47.13%，销售集中度逐年上升，主要销售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客户变更的情形。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较上年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43,486.00	12,700,143.61	24.63%	10,190,233.88

营业成本	2,266,469.57	5,832,659.30	61.63%	3,608,599.15
毛利	1,477,016.43	6,867,484.31	4.34%	6,581,634.73
期间费用汇总	626,901.91	4,316,348.15	-40.92%	7,305,550.20
营业利润	964,027.92	2,244,870.94	-	-1,060,062.83
利润总额	1,589,694.50	2,716,957.45	-	-399,836.37
净利润	1,350,548.08	2,308,692.93	-	-508,582.89

2014年,公司的毛利较上一年增长4.34%,同时营业利润实现了扭亏为盈,一方面因2014年公司销售得到了一定改善,以智能控制、智能安防为主的智能建筑产品得到了以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电力工程施工单位为主的最终客户认可,引进新客户的同时,扩大与既有客户之间的商业往来。其中,2014年公司对上海理承电子科技、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额合计达到6,332,423.08元,占公司当年总销售额的49.86%,相比2013年均有大幅提升,公司智能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大。

另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度对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为匹配公司的经营规模、契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对营销团队进行了精整,同时改变了生产模式,对硬件设备改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因而减少了大部分生产人员,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相应人员工资)在2014年度出现了大幅的缩减。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较上年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3,743,486.00	12,700,143.61	24.63%	10,190,233.88
销售费用	202,249.63	1,365,959.81	-65.77%	3,990,079.85
管理费用	417,577.21	2,573,956.62	-21.28%	3,269,661.14
财务费用	7,075.07	376,431.72	721.74%	45,809.2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40%	10.76%	-	39.1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15%	20.27%	-	32.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2.96%	-	0.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费用报销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10.76%及 39.16%。公司销售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对营销人员进行了人员大幅精简，优化了公司的营销团队，降低了营销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材料消耗、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20.27%及 32.0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因为公司对生产环节进行了调整，将零件生产环节外包，保留了最核心的组装环节，生产用地的减少也降低了房屋租赁等费用支出，节约了费用类开支。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376,431.72 元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产生了一笔银行借款，该笔借款于 2014 年度 11 月份偿还完毕。由于该笔流动借款主要发生期间在 2014 年，因此 2014 年产生了较高的利息费用。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455.21	-
政府补助	61,360.00	151,823.00	101,39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115.38	12,611.33
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61,360.00	146,483.17	114,002.83
减：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04.00	21,972.48	17,100.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56.00	124,510.69	96,902.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2,156.00	124,510.69	96,90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1,298,392.08	2,184,182.24	-605,485.30
当期净利润	1,350,548.08	2,308,692.93	-508,582.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86%	5.39%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审办法（试行）》、《普陀区产业发展科技孵化项目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并获得了小巨人专项资助，用以支持公司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创新激励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4 年获得能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 1,482 元，2015 年一季度获得收到能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 61,360 元。

2013 年，公司“有关实现以太网及本地控制红外设备的红外器”项目申请到了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市区资金联动），由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时，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并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太阳能与燃气壁挂炉联合的高智能节能型热水系统及其以太网智能控制”项目获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创新项目基金。2013 年公司收到能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 99,659 元，2014 年公司收到到能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 150,341 元。

此外，2013 年度，经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对公司 2011-2012 年各类账册、报表、凭证及发票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销售合同未贴印花税票的问题，其中：2011 年销售额为 7,340,523.92 元，2012 年销售额为 8,015,640.83 元。依据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及《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新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后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计征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沪税地[1993]103 号文”相关条款的规定，追缴公司印花税 4,606.90 元，并由公司自行补贴印花税；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沪国税法[2013]5 号）的规定，鉴于公司“三年内没有其他印花税法不缴或少缴的情况，拟对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未贴印花税法的行为处以百分之五十罚款，共计 2,303.45 元。”，公司将该笔罚款支出计入了 201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2,156.00、124,510.69、96,902.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8,392.08、2,184,182.24、-605,485.30 元。2015 年 1-3 月，2014 年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86%、5.39%，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货物适用 17% 增值税基本税率，公司的软件服务收入按照服务业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公司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384,841.70	6,967,722.22	1,030,732.78
坏账准备	180,395.73	404,933.66	282,614.56
应收账款净额	7,204,445.97	6,562,788.56	748,118.2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84,841.70 元、6,967,722.22 元、1,030,732.78 元，其中 1 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170,712.70 元、6,578,770.89 元、622,405.78 元，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的 97.10%、94.41%和 60.38%，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486.00 元、12,700,143.61 元及 10,190,233.88 元，呈上升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51.67%、7.34%，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与最终用户（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电力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结算付款审批周期相较于往年拖后延长。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及结算均依照项目结算制，公司的销售回款受项目结算进度的影响比较大，2014 年公司大部分项目均收到行业大环境影响，结算进度进展缓慢，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大幅提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收款无重大拖延，销售回款顺利。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比例
1年以内	7,170,712.70	71,707.13	7,099,005.57	98.54%
1-2年	87,441.00	8,744.10	78,696.90	1.09%
2-3年	38,205.00	11,461.50	26,743.50	0.37%
3年以上	88,483.00	88,483.00	0.00	0.00%
合计	7,384,841.70	180,395.73	7,204,445.9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比例
1年以内	6,578,770.89	65,787.71	6,512,983.18	99.24%
1-2年	25,624.25	2,562.43	23,061.82	0.35%
2-3年	38,205.08	11,461.52	26,743.56	0.41%
3年以上	325,122.00	325,122.00	0.00	0.00%
合计	6,967,722.22	404,933.66	6,562,788.5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比例

1年以内	622,405.78	6,224.06	616,181.72	82.36%
1-2年	38,205.00	3,820.50	34,384.50	4.60%
2-3年	139,360.00	41,808.00	97,552.00	13.04%
3年以上	230,762.00	230,762.00	0.00	0.00%
合计	1,030,732.78	282,614.56	748,118.2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与公司有效执行信用政策以及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相关,但近几年公司部分项目由于终端客户(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电力工程施工单位)行业整体下行,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导致付款时间较合同约定延后。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上海理承电子科技	无关联关系	2,880,150.40	39.00%
2、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28,334.20	20.70%
3、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9,033.00	18.13%
4、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610,274.70	8.26%
5、上海罗可力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3,680.00	3.03%
合计		6,581,472.30	89.1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上海理承电子科技	无关联关系	1,934,485.00	27.76%
2、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29,720.20	21.95%
3、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0,611.00	19.10%
4、上海罗可力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6,000.00	13.43%
5、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422,479.38	6.06%
合计		6,153,295.58	88.3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杭州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4,155.00	24.66%
2、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5,820.00	20.94%
3、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1,228.00	20.49%
4、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8,492.38	11.50%
5、美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863.00	5.90%
合计		860,558.38	83.4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860,558.3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3.49%;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6,153,295.5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8.30%;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6,581,472.3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9.12%。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326.82	100.00%	222,624.32	98.06%	296,793.82	89.32%
1-2年	-	-	4,403.00	1.94%	-	-
2-3年	-	-	-	-	35,500.00	10.68%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6,326.82	100.00%	227,027.32	100.00%	332,293.8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货物的预付款。

2、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广东柔乐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087.50	1年以内	43.61%	货款
2.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239.32	1年以内	24.73%	货款
3.宁波可瑞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1年以内	31.66%	货款
-	-	-	-	-	-
-	-	-	-	-	-
合计		126,326.8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上海轩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8,228.00	1年以内	47.67%	货款
2.广东柔乐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122.00	1年以内	29.57%	货款
3.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239.32	1年以内	13.76%	货款
4.王燕辉	无关联关系	7,020.00	1年以内	3.09%	货款
5.皖馨	无关联关系	4,460.00	1年以内	1.96%	货款
合计		218,069.32		96.0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上海轩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	无关联关系	102,374.19	1年以内	30.80%	货款
2.广东柔乐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281.00	1年以内	28.07%	货款
3.深圳市自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100.00	1年以内	17.48%	货款
4.上海益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500.00	3年以内	10.68%	货款
5.上海晨贤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91.47	1年以内	6.92%	货款
合计		312,246.66		93.96%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658.35	16.05%	824,497.20	75.44%	1,074,197.64	63.65%
1-2年	740,550.20	65.09%	193,869.70	17.74%	554,126.30	32.84%
2-3年	145,774.30	12.81%	74,577.80	6.82%	41,210.00	2.44%
3年以上	68,763.00	6.05%	-	-	18,000.00	1.07%
合计	1,137,745.85	100.00%	1,092,944.70	100.00%	1,687,533.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7,745.85 元、1,092,944.70 元及 1,687,533.94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业务备用金、房屋押金、关联方欠款及待扣代缴社保，由于业务备用金及关联方欠款均可全额收回，不提取坏账准备。

公司业务备用金主要为采购人员、营销人员的业务备用金，其中采购人员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研发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营销人员备用金主要用于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业务人员备用金由于部分发票取得需要一段时间，导致该部分备用金从支取到核销的时间较长，公司安排专门会计人员对业务备用金进行核算及定期核查。

公司房屋押金主要是现有办公用地的租赁押金，由于该租赁合同尚在履行过程当中，因此不提取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王红梅	无关联关系	209,000.00	3年以内	18.37%	备用金
2.王斌	无关联关系	143,000.00	2年以内	12.57%	备用金
3.王豪杰	无关联关系	137,000.00	2年以内	12.04%	备用金
4.张银涛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	2年以内	10.55%	备用金

5.傅维	无关联关系	115,630.00	3年以内	10.06%	备用金
合计		724,630.00		63.5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王红梅	无关联关系	209,000.00	2年以内	19.12%	备用金
2.王斌	无关联关系	143,000.00	1年以内	13.08%	备用金
3.王豪杰	无关联关系	137,000.00	1年以内	12.53%	备用金
4.张银涛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	1年以内	10.98%	备用金
5.傅维	无关联关系	115,630.00	2年以内	10.58%	备用金
合计		724,630.00		66.2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张国义	控股股东	254,644.30	1年以内	15.09%	备用金
2.张晓华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11.85%	备用金
3.张洪超	股东	142,212.00	2年以内	8.43%	备用金
4.许风兰	无关联关系	140,000.00	2年以内	8.30%	备用金
5.贾慧霞	股东	125,000.00	2年以内	7.41%	备用金
合计		861,856.30		51.0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尚有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张国义先生欠款 112,709.76 元, 均为业务备用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欠款已由张国义向公司清偿。

(四)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21,052.75	30.50%	1,339,282.76	24.69%	1,313,503.57	15.52%
在产品	1,061,855.95	26.53%	2,435,962.71	44.92%	5,597,764.59	66.13%

库存商品	1,719,788.05	42.97%	1,648,094.37	30.39%	1,553,233.61	18.35%
合计	4,002,696.75	100.00%	5,423,339.84	100.00%	8,464,50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采购总额相比2013年下降了25.87%,同时2014年销售相比2013年增加了24.63%,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缓解公司库存压力,一方面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库存压力也得到了大幅降低。公司存货余额从2013年末的8,464,501.77元,降低至2015年一季度末的4,002,696.75元。同时,随着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加快了研发以及生产进度,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使在产品在存货中的占比由2013年年末的66.13%降低到了2015年一季度末的26.53%,相应的,产成品在最终存货总额的占比中由18.35%上升至42.97%。

为了公司存货管理,公司制订了包括《产品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发货流程》、《进料检验规范》等存货管理制度,并借助ERP系统对存货的进出进行数据流管理,保障存货管理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7,325.55	2,347,325.55	2,540,213.48
其中: 机器设备	1,754,230.25	1,754,230.25	1,754,230.25
运输设备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办公设备	327,095.30	327,095.30	519,98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7,056.58	996,128.19	920,797.15
其中：机器设备	564,698.80	520,843.05	345,420.02
运输设备	252,700.00	252,700.00	252,700.00
办公设备	239,657.78	222,585.14	322,677.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0,268.97	1,351,197.36	1,619,416.33
机器设备	1,189,531.45	1,233,387.20	1,408,810.23
运输设备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办公设备	87,437.52	104,510.16	197,30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0,268.97	1,351,197.36	1,619,416.33
其中：机器设备	1,189,531.45	1,233,387.20	1,408,810.23
运输设备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办公设备	87,437.52	104,510.16	197,306.10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加工模具，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办公家具主要为办公桌椅。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347,325.55元，累计折旧1,057,056.58元，净值1,290,268.97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059.35	60,740.05	42,392.18

应付职工薪酬	68,823.56	100,161.17	99,411.15
可抵扣亏损	482,324.13	656,452.24	1,083,814.65
合计	578,207.04	817,353.46	1,225,617.98

报告期内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公司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部分不予当期抵扣的应付职工薪酬也产生了少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395.73	404,933.66	282,614.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合计	180,395.73	404,933.66	282,614.56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1,5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东支行签订了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5%，该笔贷款公司于 2014 年已偿还完毕。

(二) 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26,175.00
合计	-	-	26,175.00

公司 2012 年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出了一笔中小企业无抵押信用借款, 金额为 20 万元, 期限为 3 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

(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48.44	29,000.00	78,525.00
合计	5,548.44	29,000.00	78,525.00

公司 2012 年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出了一笔信用借款, 金额为 20 万元, 期限为 3 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偿还完毕。

(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898.63	41.59%	306,311.43	46.77%	1,124,021.50	77.83%
1-2年	185,178.68	29.19%	216,124.34	33.00%	314,137.85	21.75%
2-3年	177,864.39	28.03%	126,402.22	19.30%	500.00	0.03%
3年以上	7,575.00	1.19%	6,075.00	0.93%	5,575.00	0.39%
合计	634,516.70	100%	654,912.99	100%	1,444,234.35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为设备款以及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34,516.70 元、654,912.99 元及 1,444,234.35 元。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逐年递增, 主要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同时由于行业整体回款效率有所下滑, 智能家居行业内上下游企业之间也适当对信用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丽井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261.36	1年以内	13.91%	货款
2.珠海市深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250.00	1年以内	9.81%	货款
3.上海亚华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943.70	2年以内	8.82%	货款
4.慈溪市三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33.71	2年以内	6.21%	货款
5.上海天诚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816.60	3年以内	5.80%	货款
合计		282,705.37		44.5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上海亚华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911.90	1年以内	22.89%	货款
2.上海山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281.82	2年以内	12.41%	货款
3.上海天诚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816.60	3年以内	8.68%	货款
4.上海扬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	1年以内	6.87%	货款
5.慈溪市三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33.71	2年以内	6.02%	货款
合计		372,444.03		56.8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比例	
1.上海朗林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9,600.38	1年以内	33.90%	货款
2.上海天诚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000.00	2年以内	9.00%	货款
3.上海山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281.82	1年以内	7.71%	货款
4.上海亚华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355.70	1年以内	5.22%	货款
5.好利顺半导体科技(北京)	无关联关系	65,000.00	1年以内	4.50%	货款
合计		871,237.90		60.33%	

(五)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500.36	54.45%	994,156.51	52.01%	1,248,899.30	54.22%
1-2年	204,798.00	17.19%	420,587.50	22.01%	966,098.58	41.95%
2-3年	334,290.50	28.07%	496,668.08	25.98%	75,136.10	3.26%
3年以上	3,500.00	0.29%	-	-	13,025.60	0.57%
合计	1,191,088.86	100.00%	1,911,412.09	100.00%	2,303,159.5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向酒店类客户以及部分智能家居代理商预先收取的货款，对于此类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

(六)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741.14	300,546.77	509,464.19	458,823.72
社会保险费		26,785.68	26,785.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702.25	23,702.25	
工伤保险费		1,326.12	1,326.12	
生育保险费		1,757.31	1,757.31	
住房公积金		13,770.00	13,770.00	

其他短期薪酬		376.08	376.08	
基本养老保险		58,345.58	58,345.58	
失业保险费		2,462.91	2,462.91	
合计	667,741.14	402,287.02	611,204.44	458,823.72
2014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741.00	1,618,553.65	1,613,553.51	667,741.14
社会保险费		106,017.74	106,017.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4,001.55	94,001.55	
工伤保险费		5,253.87	5,253.87	
生育保险费		6,762.32	6,762.32	
住房公积金		34,100.00	34,100.00	
其他短期薪酬		1,612.25	1,612.25	
基本养老保险		214,501.10	214,501.10	
失业保险费		10,480.64	10,480.64	
合计	662,741.00	1,985,265.38	1,980,265.24	667,741.14
2013年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278.00	3,952,681.00	3,660,218.00	662,741.00
社会保险费		190,296.63	190,296.6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0,458.32	170,458.32	
工伤保险费		9,750.20	9,750.20	
生育保险费		10,088.11	10,088.11	
住房公积金		49,395.02	49,395.02	
其他短期薪酬		7,179.09	7,179.09	
基本养老保险		419,896.14	419,896.14	
失业保险费		19,639.58	19,639.58	
合计	370,278.00	4,639,087.46	4,346,624.46	662,741.00

(七)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2,128.19	709,174.21	475,71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51.50	17,676.23	23,616.06
个人所得税	5,602.91	5,965.02	-1,702.12
教育费附加	9,236.36	7,575.53	10,121.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57.57	5,050.35	6,747.43
河道管理费	3,078.79	2,525.18	3,373.71
合计	477,755.32	747,966.52	517,875.7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所得税为-1,702.12元,其主要为公司代扣代缴员工个税时,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1,979.12	50.48%	2,589,226.36	67.64%	2,020,579.73	85.70%
1-2年	159,343.90	11.30%	1,031,403.78	26.95%	170,000.00	7.21%
2-3年	331,828.80	23.53%	110,000.00	2.87%	52,177.00	2.21%
3年以上	207,177.00	14.69%	97,177.00	2.54%	115,000.00	4.88%
合计	1,410,328.82	100.00%	3,827,807.14	100.00%	2,357,75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代理商押金、股东往来款、收取的展品押金、员工报销款以及个人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张国义	控股股东	700,000.00	1年以内	49.63%	借个人款项
2.涂东明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3年以内	21.27%	借个人款项
3.张洪超	股东	54,500.00	3年以内	3.86%	借个人款项
4.河南典正科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2年以内	3.55%	客户保证金
5.苏州工业园区宅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	4年以内	2.13%	客户保证金

合计		1,134,500.00		80.4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童进军	董事	500,000.00	1年以内	13.06%	借个人款项
2.涂东明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2年以内	7.84%	借个人款项
3.张国义	控股股东	103,400.00	2年以内	2.70%	借个人款项
4.北京中科西勒 智能建筑技术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2.61%	客户保证金
5.时述楠	监事	92,668.49	2年以内	2.42%	借个人款项
合计		1,096,068.49		28.6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韩爱华	股东/公司高管	537,000.00	1年以内	22.78%	借个人款项
2.张国义	控股股东	337,285.00	1年以内	14.31%	借个人款项
3.涂东明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年以内	12.72%	借个人款项
4.王红梅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8.48%	借个人款项
5.时述楠	监事	200,000.00	1年以内	8.48%	借个人款项
合计		1,574,285.00		66.7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融资能力相对有限,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小额往来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融资能力的提高,公司将逐步规范并杜绝直接向自然人借款的情形。

(九) 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87,158.00	348,518.00	150,34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市区级创新基金以及区级小巨人专项基金,具体变动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	250,000.00	99,659.00	150,34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50,000.00	99,659.00	150,34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150,341.00	-	150,341.00	-	与收益相关
区级小巨人专项资金	-	350,000.00	1,482.00	348,51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341.00	350,000.00	151,823.00	348,51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区级小巨人专项资金	348,518.00	-	61,360.00	287,15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8,518.00	-	61,360.00	287,158.0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4,180,000.00	12,280,000.00	12,280,000.00
资本公积	3,592,147.62	1,147.62	1,14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16,866.27	-3,967,414.35	-6,276,10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总计	15,155,281.35	8,313,733.27	6,005,040.3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累的经营所得以及股东投入，净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6,005,040.34 元增加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5,155,281.35 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张国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8.92%

牛赫楠	股东	5.64%
程明	董事	5.08%
张洪超	董事	4.48%
周腾	董事	1.41%
童进军	董事	-
冯国东	监事	0.53%
时述楠	监事	0.71%
魏路	职工监事	0.49%
王攀峰	副总经理	4.02%
陈良	副总经理	1.59%
韩爱华	副总经理	1.95%
孙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0.75%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曾经担任执行董事以及高管的企业	-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直系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
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上海宽文是风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上海七和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杨珏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上海正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期间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但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

上述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3715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搪集中办公区1701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涛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7年07月24日

(2)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0400000215
住所	许昌市许由路2725号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3,3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载波机、收发信机等继电保护通信设备; 通信自动化产品; 光纤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 无线通信设备; 系统集成工程及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的, 凭相关有效批准手续经营,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日

(3)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0100005416
住所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与销售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电厂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设备（智能配电网系统、监控系统及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装置）、智能化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装置）、交直流电源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和节能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低压配电箱、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节能设备）、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传输、程控交换系统、视频会议多媒体通讯系统）、电缆桥架、母线槽；电气技术设计、咨询、电力设备安装及修试；电力工程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4日

(4) 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5000433430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7号天弘大厦3层302号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与销售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电厂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设备（智能配电网系统、监控系统及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装置）、智能化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装置）、交直流电源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和节能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低压配电箱、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节能设备）、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传输、程控交换系统、视频会议多媒体通讯系统）、电缆桥架、母线槽；电气技术设计、咨询、电力设备安装及修试；电力工程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4日

(5)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22120009365
住所	孟津县会盟镇老城（会丰路75号）
法定代表人	符会文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氧热渗透多金属复合新型材料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9年7月13日

(6)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065950
住所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吴永强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保修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

(7) 上海宽文是风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宽文是风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68055
住所	浦东新区草高路469号1号楼115室
法定代表人	庄骥华
注册资本	74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计算机、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6年8月29日

(8) 上海七和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七和建筑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9000367418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莘奉公路 1985 号 11 幢 17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图文设计、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 日

(9) 上海正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正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2405474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35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 电子产品, 机械五金,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杨珏

杨珏, 女, 张国义先生的配偶, 身份证号为: 340104196405281549。198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 1987年至2006年在安徽中医学院任教; 2003年创办上海正徽电气有限公司, 但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

(二) 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其余部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施勒智能控制软件	-	-	50,119.66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访客通信/软件收入产品	331,448.99	823,416.24	-
合计		331,448.99	823,416.24	50,119.66

上述交易系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出于真实的交易需求和必要的业务开展所进行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实质。上述交易的具体产品类别、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产品类别	定价原则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科西勒智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	普通成本加成	-	-	-	-	50,119.66	2.89%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	普通成本加成	53,144.89	17.68%	-	-	-	-
	访客通信		178,869.39	37.53%	169,612.81	9.35%	-	-
	软件收入		99,434.70	24.10%	653,803.43	12.79%	-	-

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普通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以及非关联销售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规格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1 (元/套)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2 (元/套)	价差率 (1-2) / 2
2015 年 1-3 月	智能安防	131	125	4.80%
	访客通信	1,222	1,160	5.34%
	软件收入	21,000	21,000	-
2014 年	智能安防	131	125	4.80%
	访客通信	1,222	1,160	5.34%
	软件收入	21,000	21,000	-
2013 年	智能控制	785	785	-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向许继昌南销售产品的价格较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高约 5%左右,主要因公司大多产品系通过经销商销售,而与许继昌南所发生的交易系直接销售,故该部分销售的价格中包含了公司原给予经销商的优惠部分,因而销售价格较高。

总体上看,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11/29	2014/11/17	已完成
张国义				已完成

张国义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对施勒有限自浦发银行取得的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0 万人民币短期借款的担保。

(2) 关联方借款

2013 年,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公司向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8.00%,共支付利息 18,420.00 元。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韩爱华	4,350.00		4,350.00		4,350.00	
陈良	1,840.00		1,840.00		500.00	
魏路	104,204.50		91,595.50		105,825.50	
张国义	112,709.76		93,029.14		254,644.3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孙琳	4,000.00				12,604.50	
张洪超					142,212.00	
王攀峰					20,920.00	
合计	227,104.26		190,814.64		541,056.30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给员工的业务备用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占用公司备用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韩爱华	7,350.00	
陈良	1,840.00	
魏路	22,254.50	
张国义		
孙琳	3,111.53	
合计	34,556.03	

由上表数据可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国义先生已将 11.27 万元的业务备用金全部归还公司。与此同时，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中进一步加强了备用金管理，一定程度上减少和规范了销售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公司备用金的占用，业务备用金余额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 227,104.26 元下降至 34,556.03 元，降幅 84.78%。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继续强化关联自然人的资金管理，在合理的范围内授予主要业务人员一定的业务备用金额度，并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国义	700,000.00	2,136,931.91	365,641.59
张洪超	54,500.00	88,500.00	38,500.00
陈良	18,628.80		30,500.00
韩爱华		37,000.00	537,000.00
时述楠		92,668.49	200,000.00
孙琳		8,952.08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魏路		20,000.00	15,000.00
王攀峰			5,000.00
童进军		500,000.00	
合计	773,128.80	2,884,052.48	1,191,641.59

上述款项均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而对公司提供的无息资金支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借予公司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张国义	
张洪超	54,500.00
陈良	17,549.00
合计	72,049.00

在未来经营当中公司将规范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杜绝不规范的直接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方拆借行为，以及关联方拆借的管理责任以及处理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换领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53150 号营业执照。

2、经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施勒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14,180,000 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55,281.35 元认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4,180,000.00 元，资本公积 975,281.35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1070005131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施勒智能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资产评估对象为施勒上海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涉及施勒上海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1,962.05万元，评估价值2,068.16万元，增值106.11万元，增值率5.41%；负债：账面价值446.52万元，评估价值446.5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1,515.53万元，评估价值1,621.64万元，增值106.11万元，增值率7%。经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21.64万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384,841.70元,账面价值7,204,445.97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6.72%。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以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以及电力工程施工单位为主,此类企业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结算期限较长,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近几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予以适当的宽松,以上均可能引发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08%、75.13%和47.1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更好地丰富下游客户分部,降低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而短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三)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家居系统渗透率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智能家居行业,该行业尚缺乏统一适用的行业标准,目前并不存在明确的准入门槛,因而预期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相对无序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智能家居系统的主要下游行业房地产行业近年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更是加剧了智能家居市场的竞争态势。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一季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4.59%、54.07%及 39.46%, 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虽然下滑的直接原因系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升高, 报告期内分别占销售总收入的 42.36%、55.86%及 75.27%, 且硬件产品的毛利率在分别为 16.41%、17.79%以及 19.56%, 呈稳步上升态势, 但是公司仍应当保持自身的经营优势, 提升对竞争加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在未来经营中, 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产品销售, 公司加强了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度, 同时给予公司部分优质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 力争健康、快速地发展, 有效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四) 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效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 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 公司更加需要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持, 因而存在因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五) 新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在红外转发、音频视频传输、系统通讯等领域拥有自主技术。由于智能家居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 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 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在新产品开发方面,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其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新产品开发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 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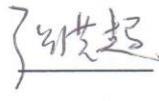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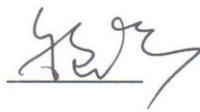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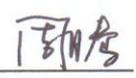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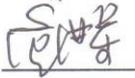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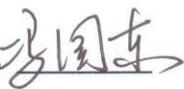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软件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现阶段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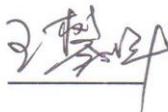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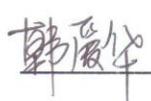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国 义 张 洪 超 程 明
 
周 腾 童 进 军

全体监事签字：  
冯 国 东 时 述 楠 魏 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国 义 王 攀 峰 韩 爱 华
 
陈 良 孙 琳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曾小普

项目负责人: 孙盛良

孙盛良

项目小组成员: 王敏

王敏

余哲

余哲

何迪

何迪

徐海武

徐海武

曹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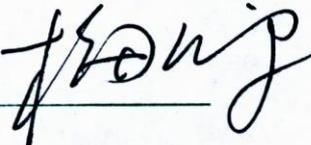
曹攀



三、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清会 王军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22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20 号验资报告和大华审字[2015]00522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会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

吕秋萍


马会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奕飞

马奕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邱建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之签字盖章页）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义

张国义

2015年8月13日